

拉比托斯等著
李達等譯

政治經濟學教程

上册

筆耕堂書店版

中國國際圖書館



拉 比 托 斯
渥斯特羅維查諾夫 合 著

政治經濟學教程

上册

李
熊得山
達合譯



55
8455-3
v.1

譯者例言

本書是拉比托斯與渥斯特羅維查諾夫兩人合著的，原名為經濟學——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理論及蘇維埃經濟的理論綱要。我們是根據本書一九三一年第六版翻譯的。

本書第六版，不但與第一版（曾有中譯本）不同，並且與一九二九年的第五版也不同。據原序中的說明，本書截至第五版止，都不能完全免除魯賓派的影響，以致冒犯少數派觀念論的錯誤。這些錯誤，在第六版當中被清算，被糾正；嚴格的辯證法唯物論的立場，正確的考察了經濟學的諸問題，正確的解決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本書實可說是現階段的唯一的科學的經濟學。

至關於說明的體系，從前是把蘇維埃經濟理論與資本主義經濟理論對照說明的，但到第六版，却分為上下兩冊，上冊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下冊說明蘇維埃經濟的理論。所以在敘述的形式上，面目也完全更新了。我們現在所譯成的，就是原書的上冊。

慚愧得很，我們都不懂俄文，所以只能從日譯本重譯。日譯本中，也有意義不甚明



晰的，也有附着「×」「×」的，在這種處所，譯者不免有暗中摸索之嫌。總之，全部譯文中，譯者不敢說沒有錯處，茲特以十分誠意，歡迎讀者批正。



目 次

譯者例言

緒論

第一節 生產及生產關係的一般概念 一

第二節 廣義經濟學與狹義經濟學（研究商品即資本主義的發生，

發展及消滅之法則之狹義經濟學） 一一

第三節 經濟學與蘇維埃經濟的理論 一五

第四節 商品經濟與其特徵 一〇

第五節 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 二五

第一篇 價值論

第一章 商品經濟的諸矛盾之一般的特徵 三一

三一

第六節	商品經濟的生產之社會的性質 生產的社會性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勢之矛盾.....	三一
第七節	商品經濟的交換之意義.....	三六
第八節	商品經濟的諸矛盾及其在商品上的表露 為布爾喬亞社會之細胞的商品.....	四〇
第二章	商品的矛盾 價值一般的概念.....	四二
第九節	商品牠的屬性—使用價值與價值為價值 基礎的勞動	四二
第一〇節	當做商品經濟的一般矛盾看的商品之內的矛盾.....	四九
第三章	產生價值的勞動之特性.....	五四
第十一節	抽象的勞動與具體的勞動.....	五四
第十二節	個別的勞動與社會的必要勞動.....	六一
第十三節	社會的勞動之生產性與價值.....	六七
第十四節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六九
第四章	價值形態與貨幣.....	七二

第五章	商品的物神性 由價值表現的社會關係之歷史的性質	七二
第一五節	價值的實體及其顯現價值形態的一般概念	七二
第一六節	相對的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	七六
第一七節	價值形態的發展	八二
第一八節	貨幣及價值的貨幣形態	九一
第六章	貨幣的機能	一一三
第二二節	爲價值尺度的貨幣 價值與價格	一一三
第二三節	爲價格本位的貨幣	一一五
第二四節	爲流通手段的貨幣 流通所要的貨幣量	一一八
第二五節	爲價值符標的貨幣	一二三

第二六節 爲貯藏物的貨幣及為支付手段的貨幣.....	一一七
第二七節 貨幣的其他諸機能 從單純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	一三一
關於第一篇的研究資料	一三三
關於第一、二、三章的質疑及課題	一三三
關於第四、五章的質疑及課題	一三五
讀書資料	一三七
關於讀書的練習問題	一三八
第二篇 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四三
第七章 剩餘價值與資本的一般概念	一四三
第二八節 資本家的利潤不是從交換發生	一四三
第二九節 當做商品看的勞動力——勞動的價值	一四八
第三〇節 決定勞動力價值的諸要因	一五一
第三一節 利餘價值的形成	一五五

第三二節 資本 一五八

第三三節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一六一

第三四節 摧取率 一六六

第八章 絶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 資本主義的技術之發達與對於勞動階級摧取之增大

第三五節 絶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的一般概念 一六六

第三六節 相對剩餘價值之形成 一七五

第三七節 絶對剩餘價值對於勞動階級狀態的影響 一八二

第三八節 相對剩餘價值及資本主義的技術之發達 一八三

第三九節 資本家的技術之發達 個個企業中生產組織化與全社會生產之無政府狀態間的矛盾

第四〇節 資本主義下技術發展的界限 一〇〇

第四一節 賽取的增大 一〇四

第四二節 資本 一〇七

關於第二篇的研究資料 一一三

問題及課題 一一三

讀書資料 二一六

第三篇 工資

第九章 工資的一般概念 工資的形態及其對勞動

階級的地位的影響 一一七

第四二節 當作勞動價值的變形看的工資 一一七

第四三節 工資的諸形態 期間工資 一一一

第四四節 產額工資 一一五

第四五節 工資的賞與形態 一一一

第四六節 額外勞動 一一一

第四七節 其他的工資形態 一一五

第四八節 現物工資和貨幣工資 一一六

第四九節	名目工資和實質工資	二三八
第五〇節	工資之國民的差異	二四〇
關於第三篇的研究資料	二四四	
質問及習題	二四四	
讀書資料	二四八	

第四篇 資本的再生產與積蓄

第一〇章 再生產及積蓄的一般概念

第五十一節 再生產之概念

一四九

第五十二節 資本主義再生產的特徵

一五一

第五十三節 資本主義的單純再生產

一五三

第五十四節 資本主義的擴大再生產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資本積蓄與大生產的長成

第五十五節 資本的集積與集中

二六六

— 7 —

第五六節 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小產業的地位 二七三

第五七節 資本的有機構成 及與資本主義的發展相伴隨的資本的

高度化 二七六

第一二章 資本的積蓄與勞動階級的地位 資

本主 積蓄的一般法則 二八一

第五八節 在以不變的技術為基礎的積蓄中 勞動的工資如何 二八一

第五九節 技術的成長與勞動階級的地位 產業豫備軍與資本主義的

人口法則 二八四

第六〇節 失業者對於工資與勞動階級的一般地位之影響 二九一

第六一節 勞動組合及其在為工資水準而鬥爭的作用 二九三

第六二節 在國民所得中勞動者分額的低減勞動階級狀態之絕對惡

化傾向 二九七

第六三節 資本主義的積蓄之一般法則 三〇三

第六四節 資本之原始的積蓄 三〇五

關於第四篇的研究資料

質問及課題

讀書資料



次 目



緒論

第一節 生產及生產關係的一般概念

我們着手研究經濟學，首先要把經濟學的對象是什麼這一層，作一個大概的規定。經濟學，首先是社會科學。就是說，這種科學，是研究那在社會的共同勞動及共同生活上發生的人與人的關係的。這就是經濟學和別的一些科學所以不同的地方，因為別的科學，只研究無機自然界或動植物界，或各個人的生命現象，並不研究人與人的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上發生的人與人的關聯，具有怎樣偉大的意義，這是誰都知道的。實際上，就是原始的發展階段，人類也不能離社會而生活。「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有十分的理由。

但是，人類的社會關係，非常複雜。這中間，有基于各階級及其政黨間的鬥爭而生



的政治關係，有基于人與人的文化交通而生的各種關係，還有其他一列的各種關係。然則經濟學是研究一切社會關係的麼？不是！牠所研究的不是一切的社會關係。經濟學的目的，是研究那基於物質的生產發生的社會的人與人間的關係，即所謂生產關係。現在來說明這句話的意義。

人類社會要能够存在，就必須滿足許多欲求。可是滿足欲求的必需品，在照原樣被使用的形式上，直接在自然中立刻找到的事情，是很少的。

通常，要用多大的勞動，從自然取得材料，施以某種加工後，才能滿足欲求。
如沒有對自然的鬥爭，沒有爲了取得必要的物資而進行的社會活動，就是說，如沒有勞動，社會的存續就不能想像。

但是，我們還要把人類的社會勞動的特性，深入的研究一番。

人和別的人們共同勞動時，決不是一雙空手和自然鬥爭的。究竟是怎樣辦的呢？他身體的自然器官，在做這種鬥爭時，便運用那強有力的「人工器官」即生產工具。

人類社會不是照已經做成了的形式，從自然中得來這些器具的，而是自己製造那些器具的。只有原始人，拿着從自然中發見的那種已成的器具（如石、棒等）去勞動，至

于近代社會，却是用自己所造的機器工作的。

人類和別的動物不同，他用人工的器具和自然鬥爭，不僅使自己適應於自然，並且積極的，意識的，使自然適應於自己。他征服自然力，使牠供自己的利益之用。

人類社會逐漸征服自然，並且積極的使自然適應於自己，又順應其發展，變更和自然鬥爭的方法。從原始的器具，轉移到複雜的器具。隨着生產要具的發展與改良，生產過程中，人類的（勞動力的）機能也起變化，勞動對象即生產過程上可被加工的材料，也因而起變化。

這樣，我們在人類社會對自然的鬥爭上，看到除人類自身之外，還有人類在社會的勞動過程上創造並運用的生產工具參加着，藉這些要具的力量，人類對於一定的材料即勞動對象，施行加工，用以獲得充足人類慾望的必要生產物。

如沒有這一切的要素，就是說，如沒有勞動力、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勞動對象（註），人類社會的生產活動，就不能想像。

要社會能和自然鬥爭，這些要素，便不能互相分離而無關係的存在着。牠們非互相結合不可。在勞動力結合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而運用牠的時候，生產過程才開始。

勞動力、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勞動對象，結合為一而參加人類社會對自然的鬥爭，牠們因以形成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生產力。

但是，爲了把這一切要素在實際結合爲一而開始發揮其機能，人類就不僅和自然結成關係，他們相互間也不能不結成關係。

馬克思說：「人們在生產時，不僅對自然起作用，相互間也起作用。他們只有共同勞動，並互相交換其活動，才能生產。他們要生產，就要結成一定的關係，只有在這種社會關係的範圍內，他們才能作用於自然，才能生產」——馬克思著工錢勞動與資本）。

(註)勞動對象，就是廣義的「生產手段」的概念之一構成部分。

一切的生產過程，首先要預想那分配於人們之間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即是要預想某種財產關係。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被資本家階級所獨占，勞動者的那些東西全被剝奪，僅僅只有自己的勞動力。手工業者，與勞動者不同，他不僅有自己的勞動力，還有自己的生產工具，至於封建社會的農民，雖有基本的生產工具，但他所視爲最重要的勞動對象即土地，却已被剝奪去了。這種土地，是領主占有着。

人類對於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的關係，決定他們在一定的生產體系上所占的位置，決定各個生產要素由此互相結合的形式。

例如被奪去了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的勞動者，就不得已的要賣自己的勞動力於資本家，資本家因為所有着這些手段，就把勞動者放在榨取之下，向他的勞動抽頭。

這樣，一方的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他方的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要在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互相結合的特殊社會關係的基礎上，才能結合起來。

人類社會的各發展階段，以牠們各自所特有的生產過程中人類的特殊社會關係為特徵，以人類與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的特殊結合方式為特徵。

在共同生產（及生產物分配）的基礎上，人們之間在社會上發生的關係，即是所謂生產關係。

人類若不互相投入生產關係，生產力的各個要素，就只是散亂物的單純堆積。要進到了生產關係的框子裏，勞動力、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才從一個一個的東西，轉變為勞動的社會的生產力。

生產力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變化，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同時，人類的生產關係也發

展，變化。

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說：「社會的生產關係，和物質的生產手段、生產力的變化與發展，同時變化」（馬克思著工錢勞動與資本）。

生產關係所以常因時間與場所而不同的原因，就在這裏。例如手工業者有着自己所私有的器具，資本主義秩序下的勞動者，拿資本家所有的器具勞動，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因之，兩種情形下的生產工具的分配是不同的。人們把做成了的生產物分配於相互間的方式，正和這一樣，有種種不同。例如原始社會，種族的手中所造的一切生產物，是直接充種族全體使用的。比如大家捕得的野獸，就在那裏一起吃掉。在手工業者所構成的經濟中，只有生產者（即手工業者自己）成為勞動生產物的所有主，在資本主義生產形式之下，生產物的所有主，並不是做出牠來的勞動者而是資本家。農民通常吃着自己造出來的穀物，反之，勞動者是把領受的工錢，拿到市場去交換穀物與其他生活必需品的。

生產關係的特殊類型，特殊的社會經濟的構造，是照應於生產力的各個發展階段——某種階段是顯著的，某種階段却不那樣顯著——的。

離開此種經濟的構造，就是說，假若沒有一定的社會所特有的生產關係上人類間的關係，那就人類對自然的活動，總是不可能，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總是不可能，這是已經觀察了的事實。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總不是能够散亂的存立的東西，兩者在現實上，構成那具有單一的物質生產過程之內的關聯的兩個「要素」。這時候，生產力就是這種過程的內容，生產關係就是生產力在牠的框子內發展的社會形式。

如後面所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是已在封建社會的胎內發展着的生產力成長之結果的表現，但牠既已一旦發生，就對於生產力往後的發展，構成必要的條件。資本主義社會現存的商品所有者間的競爭、階級利害的諸矛盾，使資本家不由得不發展社會生產力。

又如後面所見，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力，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框子內發展着，一旦達到某種發展階段，那麼，今日以前曾經助長牠發展的生產關係，現在却已經和牠不相適應，而成為這些生產力往後發展的止輪機。生產力與其社會的發展形式，於是發生矛盾，這種矛盾的表現，就是階級矛盾與階級鬥爭的生長。成為階級鬥爭的生長而表現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所生的矛盾的激化，早晚必然招致社會革命，打破那不適應於生

產力之新發展階段的資本主義經濟構造，同時產生新的社會主義經濟的構造，構成生產力往後發展所必要的諸條件。

生產關係的某種類型，基於生產力的某種發展階段而發生，助長牠往後的發展，但生產力一發展到舊生產關係的框子容不下的時候，就改裝成別的類型。

生產關係的新類型，在生產力的發展，還沒有到生產關係的框子容不下的當中，是助成生產力發展的。一旦容不下，最後此等生產關係便滅亡，由更發展的生產關係所代替。

所以，研究生產關係的經濟學，是處理不絕的變化發展的對象的。牠研究生產關係的「運動法則」、生產關係的各個類型的發生與發展的原理、牠們的不可避免的滅亡與轉變為更高度形態的原理。

「把一定的歷史所規定的社會生產關係，在其發生、發展、及沒落上去研究」（伊里奇著卡爾馬克思），這就是伊里奇所規定的經濟學的使命。

前面說過：一定的生產關係、牠的經濟的構造，就是社會生產力在其中發展的社會形式。由此便生出一個結論來：經濟學，研究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因而又研究生產力。

•••••
發展的社會形態。

經濟學，定要指示如下的事實：在社會生產力的某種發展水準上發生的生產關係的一定類型，如何成為這些生產力往後的發展形態？如何「物質的生產力，在其某種發展階段上，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相矛盾」？如何「這些生產關係，由生產力的發展形態而變為牠們的桎梏」（馬克思著經濟學批判序說）？如何這種矛盾，必然招致社會革命，而至於一種經濟構造歸於滅亡，別的經濟構造起而代替？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經濟學上占何種地位？關於這一點，最近在我們經濟學界，釀成了非常激烈的爭論。這種爭論，發端於少數派的魯賓著作。他站在反馬克思主義的有害於無產階級的見地上，用他的唯心論的理論，努力於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的理論的考察，從現在的緊急問題上去反對。他在所謂經濟學對象的問題上，拜倒於資本家經濟學者的石榴裙下，固守着所謂經濟學只研究生產關係而應該「捨棄」生產力的見地。

這時候，他把生產力，解散本質上被剝奪了一切社會的內容的某種物質的技術東西，把生產關係從物質的生產過程中分離出來，使他歸着到交換與法律關係上。

他所以就及一些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關係」的，只不過為了掩飾自己的唯心論的見地而已。因為他所

說的「關係」，全是外的東西。

但是，他的見地，偏受着那些不能把握其反革命本質的一些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的擁護，殊堪浩歎！就是本書著者的本身，從前也因為不能避免他的影響，在前幾版中，不僅沒有暴露他的見解的本質，並且重複了他的許多誤謬。在從前第五版中，我們論經濟學的對象時，曾提出了如下的問題：研究生產力，「不是經濟學的目的，而是為了理解生產關係的一個手段」。這裏，本質上便是重複魯賓的誤謬。何以見得？因為把生產關係的研究（經濟學的目的），和生產力的研究（手段）對抗起來了。可是實際上，經濟學是由於研究生產關係，便同時研究生產力的發展形態，把生產的內容與其社會的形式之間所生的矛盾，弄個明白。所以不能把生產力的發展法則，和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對立起來。

對於魯賓唯心論的駁難攻擊，今日雖已平息，但是，當時參加這一工作的一些經濟學者，確犯了許多粗暴的機械論的誤謬，這是必須指摘出來的。魯賓固然是把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分開來了，而批評他的同志們，確也沒有理解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深刻的內的統一。他們向着魯賓繞圈子，拿出所謂經濟學在生產關係以外也研究生產力的那種命題來。他們也沒有理解經濟學因研究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也研究生產力的社會發展形態這一事實，他們也和魯賓一樣，把生產力看得和生產關係不同，他是某種技術的、物質的、離開人類自身

的社會關係內各自獨立存在的某種東西。

最後要讀的是：能夠指摘魯賓的見解之少數的、普羅列塔里亞的本質的更詳細的具體分析，那只有等到卷床論經濟學的方法時去做。那時，我們把那在論戰時攻擊魯賓的一些同志們所犯的機械論的誤謬，和我們自己所犯的誤謬，更縝密的研究一番。

第二節 廣義經濟學與狹義經濟學（研究商品即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發展，及消滅的法則之狹義經濟學）

上面說過，生產關係是不斷的變化，發展的。某種經濟的構造，始而發展，繼而不可避免的消滅，終則為別的經濟構造所代替。這時候，生產關係的各類型（各個經濟構造），各有本質上不同於其他經濟構造的獨具的特徵。例如資本主義社會，是依那完全與原始共產社會不同的法則發展的。恩格斯說：「在使用弓矢與石斧、很少結成交易關係的野蠻人的國家，和使用幾千馬力的蒸汽機關、紡績機器、鐵路、及英格蘭銀行之類的交易機關的國家，中間隔着一條鴻溝。佛果人既不知道大量生產，也不知道世界市

場，也不知道空票據與交易所的恐慌」（恩格斯著「反杜林格論」）。

所以，我們不能說經濟學，是以發見對於任何經濟構造都共通的某種法則為主眼的學問。恩格斯說：「如果有人想把佛果島的經濟，和現代英國的經濟，放在同一的法則之下，那就可以知道他是除了愚笨的庸俗的事情以外，什麼都不會闡明的」（恩格斯著《反杜林格論》）。

但是，資本家的經濟學者，因為階級的利害，以保持資本主義的秩序為有利，不想去認識各個經濟構造的歷史性（就是牠們的發展、死亡、以及推移到別的構造上去），而且也不能認識牠，他們拚命的企圖發見一切時代的生產關係所共通的一種永久法則，換句話說，他們實際上，抹殺各個構造間的差異，不能明白各個的特徵。

唯一科學的經濟學即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以研究不同的經濟構造之固有性為任務的。牠首先就是把一定的構造所固有的特殊法則，弄個明白。照伊里奇的話說，就是規定「關於不同的社會的經濟構造，及各構造的根本形相的基本概念」（伊里奇全集第二版第二卷），而且因為把各個經濟構造的特徵弄明白，不能不指示牠們的互相關聯及互相轉變。

廣義經濟學，在研究各個經濟構造的根本形相時，不是單限於某一個經濟構造的，這是我們已經見到的事情。

經濟學，決不抹殺各個構造的境界，也不蔑視差別，牠的研究範圍，包含着人類社會相異的發展階段之生產關係的特殊法則性。就是說：牠也把封建經濟的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作研究對象，也把資本主義經濟的、共產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作研究對象。

研究一切經濟構造的「根本形相」、牠們的發展、死亡、及交互轉變的諸法則的經濟學，就是所謂的廣義經濟學。

照恩格斯的定義說：「廣義經濟學，就是關於人類諸社會的生產、及生產物交換的諸條件與諸形式的學問」（恩格斯著反杜林論）（這裏所說的人類諸社會，就是諸經濟構造的社會之意）。

以研究社會諸發展階段上人與人的生產關係之發展法則為任務的經濟學，到最近，專門集中牠的注意於一個經濟構造，即是專門注意商品——資本主義的構造。

恩格斯當時寫的話是：「今日經濟學所給與我們的，殆只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

發生及發展」（前書）。

專只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發展、死亡的法則之經濟學，就是狹義經濟學。

這種狹義經濟學，並不是完全離開廣義經濟學而存立的一種科學，乃是廣義經濟學的一個構成部分。

但是，這裏要發生如下的疑問：為什麼最近經濟學，在一切社會構造中，主要的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社會呢？

回答這一點，並不困難。

連經濟學也包含在內的一切科學，都是在一定社會的諸條件之下發生的，而且是由於一定的階級之實際的必要而發生的。

成為一種學問的經濟學，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產生而且發展了。馬克思伊里奇的普羅列達里亞經濟學，是在那企圖顛覆資本主義秩序的普羅列達里亞與布爾喬亞的鬥爭場裏，生長起來的。

馬克思——伊里奇主義，通常不把學術的理論，看做自己的目的，而把牠看做「對

行動的指導原理」。馬克思伊里奇的經濟學，最先注意的一點，就是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發生、發展、及死亡的諸法則。因為知道了這些法則，普羅列達里亞在顛覆資本主義秩序的鬥爭上，就握着有力的武器。

研究資本主義的諸法則，才確信社會主義的必然性，能夠指示普羅列達里亞革命的進路。就是在築成了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蘇聯，從事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諸法則的研究，對於普羅列達里亞，仍不失其偉大的實踐意義。因為蘇聯一方在資本主義各國的包圍之中，同時國內爲了肅清資本主義的諸要素，把幾百萬小商品的農民經濟，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的大生產，還要無產階級完成很大的工作，如果不知道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諸法則，那就這種任務的途行將不可能，這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節 經濟學與蘇維埃經濟的理論

關於人類諸社會的生產關係之發展法則的學問——廣義經濟學，不能單限於一個經濟構造的範圍，這是我們已經觀察過了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以至今主要的是悉心

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發展、及死亡的諸法則的，就是因為牠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諸條件上，並且是在普羅列達里亞進行顛覆資本主義社會的鬥爭場裏，產生與生長起來的。

在和布爾喬亞鬥爭中，普羅列達里亞建立了占地球六分之一的國家，在這個國家內，已經很痛快的打倒了布爾喬亞的權力。已經爭取了支配權的普羅列達里亞，在蘇聯國家內，進行着新社會即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

既然蘇維埃經濟發生了，那就普羅列達里亞的經濟學，再不能僅注意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諸法則，因為只有在我們的經濟運動法則的深刻研究的基礎上，普羅列達里亞才能把社會主義推到成功的道上。

蘇維埃經濟的特徵，就在於牠是資本主義經濟到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雖說蘇維埃經濟中，結合着種種經濟形態——自然經濟，單純商品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社會主義的諸關係（註），但是其中處於指導地位的，如今成為統治者的東西，確是日益發展與鞏固的社會主義的諸關係。

（註）這些關係，互相不同之點，俟後詳細考察。

蘇聯國內的社會主義諸關係的生長，不可避免的要遇着資本主義要素的頑強抵抗，兩者間經過激烈的鬥爭而資本主義要素滅亡。

現在我們的經濟，因為社會主義要素的生長，已經進到新的高度發展的階段，即社會主會的總攻擊時期——社會主義時代。

日益增加與生長的社會主義諸關係如何比資本主義諸關係優越，這表現為社會主義的工業的顯著發展，表現為對勞動的新刺戟（社會主義競賽，衝鋒主義）。

工業上的社會主義要素戰勝資本主義要素的問題，「根本上，已經對社會主義工業作了有利的解決」。農業方面，貧農與中農，在普羅列達里亞的指導下，完全走上集體化的道路，同時，成為一個階級的富農，和這相關聯的迅急走着消滅的道路。

社會主義的要素，已經十分成熟，社會主義的計畫，正把全體國民經濟，放在牠的指導下。就是說：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建設，階級矛盾的消滅，前途雖還遼遠……確已進到社會主義時期」。

對於我們的經濟上所顯現的一切複雜過程，若不考究牠的特殊法則，是不能理解的。

這些法則的研究——蘇維埃經濟理論的研究，是有偉大的革命的實踐之意義的，這就是我們爲了社會主義建設而鬥爭的銳利武器。

史丹林說：「理論對於實踐者給以指南針，給以明瞭的透察，給以運動的信念，給以勝利的確信」。

所以，我們在經濟學研究上，不是局限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法則的，對於蘇維埃經濟的理論也要研究。但是，蘇維埃經濟，是資本主義在蘇聯國內消滅的結果所產生的，所以我們先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再移到蘇維埃經濟上去。

這裏，有不能不說的一句話：至今大多數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著者也曾是其中的一個），在主張用經濟學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必要當中，曾引出錯誤的結論，以爲經濟學一般的只能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至於其餘的社會構造，那不是他的研究對象。

一經站在否定廣義經濟學的必要的見地上，就要達到我們蘇維埃經濟不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的結論。因爲我們的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不是資本主義的關係，而是社會主義的關係。甚至於有種經濟學者，簡直力說蘇維埃經濟一般不是理論的研究對象。

這樣否定蘇維埃經濟的理論研究的必要，不過挑起我們的階級戰而已。

要把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展開到成功路上，那就要深深研究我們經濟的特殊法則性，這剛纔說過的。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把問題只限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理論（並且是脫離實際生活的抽象問題），這就是史丹林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馬克思主義農業家會議上的演講中，所述的理論與革命的實踐之隔離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少數派的魯賓，在其理論上，挑起階級戰，因而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的注意，引到逃避現在的諸問題，同樣 把經濟學的範圍，限在商品——資本主義經濟上，這不是偶然的事。魯賓在這種問題上，也和他在別的許多問題上一樣，只是把他的前輩喜佛丁（德國社會法西斯的代表理論家）鮑威（奧大利社會法西斯的理論家的指導者）之類的四獸社會法西斯的代表者們的意見，拿來重複一遍，加以發展而已。

同一重要的，就是布哈林在他的許多著作上，想替那些把經濟學限於資本主義範圍的見解，造成一個基礎。這些見解，是與我們在後面所要考察批評的他的機械論的思想，有非常之深的關係的。

明白的論述廣義經濟學的馬克思恩格斯及伊里奇，曾說經濟學的範圍，不僅限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像喜佛丁、鮑威、魯賓（布哈林也是一樣），在廣義的經濟學問題上所站的立場，是想直接修正馬克思恩格斯及伊里奇之理論的見解的（布哈林關於這個問題的見解，伊里奇在布哈林著轉形期經濟學一書內所加的註釋上，曾作激烈的批評。——伊里奇全集第十一卷）。

這種修正，在以樹立正確的蘇維埃經濟理論為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的戰鬥任務的今日，是非常危險的、不可容許的現象。

第四節 商品經濟與其特徵

一不把經濟一般單只限定於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範圍的事，放在心頭，就要先從商品——資本主義經濟開始研究，即先研究狹義經濟學。

在研究這種經濟形態的發生、發展、及死亡的諸法則之前，我們首先就要把牠所由區別於其他一切經濟形態的商品經濟一般的特徵及法則性，指示出來。

商品經濟所固有的特徵，到底是什麼？那就是：這個經濟與別的不同，他是自然發生的、無政府的經濟。

這裏來把牠的意義說明一下。

無論什麼社會，人類要勞動，就要互相結成一定的生產關係。總之，當他們各自分任工作時，勞動力就要和勞動工具及生產手段結合，生產物就要分配。

假定有這樣的社會：這一切都是由人們的意識的決定所施行的。例如拿前面捕野獸爲生的一羣原始種族來看。這裏，誰委任指揮者？如何決定誰看守住處，誰埋伏着，誰驅逐野獸的呢？明明白白，這一切都是由人們的意識的意志所決定的。但是，若說他們的工作，全是照預定計畫實行，那當然不是事實。人類方面，還有出乎意外的事情。有時他們選出的指揮者死了，有時他們的工作失敗了。可是，若有選舉新頭目，或變更各人的任務的必要，那恐怕還是由意識的決定去實行的。即：此時，人們有意識的計算其必要，有意識的進行充足牠們。就這種意義說，可以說他們的經濟，是有計畫的經濟（我們說到原始經濟的計畫時，不能忘掉牠的計畫是極幼稚的事實）。

再看那在自己的家內，滿足一切的必要，和別的經濟完全不結交的關係的自然的農民經濟，也完全是一樣。這裏，家屬各員所應做的工作，家屬在土地上所應播的種子、應該貯藏的生產物的數量及種類等等，都是家長有意識的決定的，經濟指導者，計算了他的家屬的必需後，就開始工作。

嚴格意義上的計畫經濟，我們正在蘇聯建築牠的基礎，這恐怕就是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的經濟吧！在共產主義社會，所有的人員，爲了滿足自己的必要，互相保持聯絡而

服務於共同勞動，在這一經濟團體的意志表現者——指導機關的指導下，依照一定的計畫做工作。這種機關，預計共產主義社會的人員的必需，根據牠來分配工作於各個經濟部門及各個企業。同樣，勞動工具和原料，也是計畫的分配於各企業之間，既無所謂交換，也無所謂賣買。半製品——還沒有完成的生產物——也是一樣，把牠們送到精製部門的企業中去。再就是既成品，運到公共店舖中，由那裏直接應社會人員的必要而分配給他們。這裏，必要與生產，也是由於計畫的組織、意識的指導，完全相適應的。

在商品經濟方面，式樣就完全不同了。

在商品經濟方面，人們不是直接為滿足自己的必要而生產的，乃是為到了市場去交換他所必要的生產物而生產的。這裏，農民的生產穀物，已不只是為了自己要吃，而是為了賣掉牠們去買犁鋤、布疋、針釘、蠟燭等等。因此，勞動生產物變為商品，牠的所有者，若不是拿牠去交換別的商品，是不把牠讓與別人的。

在自然經濟的時代，農民當其從事生產穀物而決定應該播種的種類與分量時，他是以自己和家屬的消費為目標的，現在是以什麼為目標來決定的呢？明明白白，他不能不計及將來拿到市場去，可以交換必要額的別種商品，照這樣去生產。

但是，別人究竟能把自己的穀物買多少？能夠拿穀物換得多少別的商品？別的農人生產多少穀物去賣？這都是不能預先計算到的。基於商品交換的社會，是從那屬於個人所有的許多個別的經濟成立的，牠們各自追求自己一方面的利益，任意的行動，各自朝着自己隨意的方向走。要把這些無數的所有者的行動，弄成一致，那完全是不可能的事。

賣手想盡可能的多得代價到手中來，買手又竭力的想便宜買到手。但是，一部分的商品所有者的行動，是受別的商品所有者抵抗的，結果（借恩格斯的話說），就產生「誰也沒有欲求的某種東西」。就是說，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之間的交換比率，是在市場裏成立的，與各個人的意志及願望，沒有關係。商品一生產之後，就漸漸在市場成立自然發生的交換比率，商品生產者，就適應這種交換比率，把勞動力向着社會生產的各種部門。

但是，整個商品經濟的無政府性、自然發生性，正是從這裏來的。

現在假定穀物在市場遇着其他商品的結果，對於穀物生產者的農民，是非常有利的交換比率。那末，看見生產穀物有利的農民，來年就要更多播種一些，這是顯然的事。

可是，別的農民，也許同樣下這種決心。結果，來年生產的穀物，該是過剩了吧！然而知道過剩，是在穀物生產終結而到市場遇着別的商品之後。如果穀物的生產過剩，那就要廉價賣掉，於是再來年的穀物，顯然又要減少了。然而就是住這種場合，也不能把穀物的減少，適宜的在各個經濟部門間的正確比率所必要的境界線上停止着。這就是因為各商品生產者，在減少（或增加）某種商品生產上，在移向別的商品生產上，都是不得已的作盲目行動的。因為他們不知道別的社會人員，生產什麼商品與什麼數量。總之，農民要看見生產的穀物價格，已經低落到某種地步，以至穀物呈現不足時，然後才不減少穀物的生產。

因此，基於商品生產的經濟，是表現不斷的振動的，即是表現勞動不斷的從一部門到別部門的流出與流入。在這裏，自然力和無政府性支配着。

雖然商品經濟是自然發生的、無政府的，却不能說牠不受何等法則所支配。實際上，這種經濟既已存立着，發展着，那還是表現得在這裏也有用某種方法，統制人與人的勞動關係的某種法則存在着。

恩格斯說：「商品生產，也有牠所固有而與牠分離不開的獨特法則。那怕這神法則

是無政府的，牠也是在無政府狀態之內，而且通過無政府狀態來貫徹自己的」（恩格斯著《反杜林格論》）。

這裏，各個經濟部門間的必要的勞動分配之比例，通過不斷的偏向與振動而保持著。即是無論如何，都統治着人與人的生產關係。但是，這不是由於意識的決定，而是自然發生的被統制着。

商品經濟的諸法則，帶着盲目性質，以一個自然力而與人類的意志及意識無關係的起着作用，「正如那種自然法則，不可抗的、盲目的」（「反杜林格論」）作用着。

商品經濟的最大特徵，正是商品經濟的法則性所具有的如下的性質：人們在牠的下面，「失掉對於自己所具有的社會關係的支配權」（前書），就是說，在牠的下面，不能拿對於生產及分配過程的直接的意識的指導，來統制自己的諸關係。這種特徵，就是把這種經濟從其他一切的經濟形態——原始共產主義的、封建的、乃至未來的共產主義的形態中，割然分別出來的界線。

第五節 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

前面我們在考察商品經濟的法則性之特性中，對商品經濟的一般，即是對那些基於商品的生產與交換的一切經濟所固有的諸形相，已經論述過了。

但是，實際上，商品經濟在其發展上，是經過幾個階段的，這一個一個的階段，各有自己的特徵。

商品經濟發展的第一階段，是單純商品經濟，牠達到更發展更成熟的形態，就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

商品經濟的這兩種形態，究竟在那一點上不同，這個問題且讓以後詳細研究。

這裏單指出：在單純商品經濟方面，生產手段屬於生產者自己，因之生產者就是他自己所生產的商品的主人。例如手工業者的鞋工，有自己的器具，自己的釘子和麻線，自己買皮革等等來做。他所製造的鞋子，在定貨人沒有給完鞋價以前，鞋子是他的。他的目的，在於把製造出來的鞋子，交換那滿足他的欲望所必要的各種資料。當然，賣鞋來的錢，是拿一部分去買新的器具與材料等等的。他爲了滿足自己的必要，仍要繼續的生產。

在資本主義經濟方面，事情就完全不同了。

商品經濟這種形態所作爲特徵的，不僅是人們爲了在市場交換而生產商品的一個事實，並且商品生產者的勞力分子，被剝奪了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這些東西完全歸資本家所有，那自己不能使用自己的勞動力的勞動者，爲了不餓死起見，不能不出賣勞動力於資本家。這個事實，正是商品經濟形態的特徵。勞動者在資本家的企業中受榨取，勤苦的生產生產物——商品，然而牠已經不歸生產者的勞動者所有，而是歸雇用他的「主人」——資本家所有了。

資本家把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在市場上去賣，他並不是爲了維持自己的生活（像單純商品經濟上，商品生產者的行動一樣），而是爲了獲得利潤。

單純商品經濟及資本主義經濟，與其他經濟不同的特徵的表徵，就根本上說，就是上面講的那些。

單純商品經濟，就和前面所說的一樣，是商品經濟一般的初期發展階段，在這種階段上，商品經濟所特有的諸法則，還沒有完全表現，即是說沒有在展開的形式上表現，可說還在未熟的萌芽狀態上。

資本主義社會，就是商品經濟的更發展的「成熟」了的形態，因此，商品經濟一般

所特有的諸法則，正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以極度「成熟」，極度完成的形式表現着。

今日蘇聯以外的國家，都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都成為商品經濟的支配形態；在這種形態的胎內，正產生那促使商品經濟滅亡，代以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類型的種種力量。

惟其如此，所以狹義經濟學在研究商品經濟的諸法則時，以研究牠的最成熟形態——資本主義形態為根本任務。

雖說這樣，卻不能說狹義經濟學，是直接從資本主義經濟開始的。問題恰恰相反。既然單純商品經濟，在人類社會的發展上，歷史的事實證明牠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的先導，而且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表現為單純商品經濟的諸關係的發展之成果。那麼，經濟學，也應該以單純商品經濟為始，然後移至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上去。

我們在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與繼之而起的蘇維埃經濟的諸法則時，所要放在前面說一下的，大概就是以上的話。

最後還要說一說的，就是：經濟學，是觸到近代社會諸階級的極活的現實利害的，所以，在牠的理論的結論及綱領上，階級的見解表現得極充分。我們從勞動階級的武器

這種見地上，來研究經濟學。然而這決不是想拿事實來遷就我們的願望而曲解牠的意義。

普羅列達里亞，在近代社會中，是要客觀的觀察社會發展法則的唯一階級。

想保持自己占着支配地位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布爾喬亞，為階級的利益所左右，曲解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辯護資本主義，同時，想把資本主義描寫成唯一合理的社會秩序。普羅列達里亞是不讚揚資本主義的，因為他們不以保持資本主義為利益。他們又不和那些因為資本主義的成長，被奪去他的小財產的小布爾喬亞的代表者們一樣，害怕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他們看到後來，資本主義的發展，將不可避免的引起自己的滅亡與普羅列達里亞的抬頭。

對於未來抱着勝利，為自己的利益而鬥爭，同時，擁護全人類利益的新興階級——普羅列達里亞，要求對現實諸法則作極完全的客觀的認識。因為他們只有研究這些法則，才能樹立自己的政策以及對支配階級的革命鬥爭，用以縮短新社會的「臨產的苦痛」，而且促進新社會的出生。普羅列達里亞的利害，根本和貪婪無厭的資本家的利害不同，但是，和社會發展的客觀進行以及正確的被理解的全人類的利害，確非常一致。

惟其如此，馬克思所創造，伊里奇所發展的普羅列塔里亞經濟學，正是唯一科學的經濟學。



第一篇 價值論

第一章 商品經濟的諸矛盾之一般的特徵

第六節 商品經濟的生產之社會的性質 生產的社會性 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

商品經濟，由無數的小企業所形成。在商品經濟中，人們因他們所選擇的職業而生產種類繁多的商品。如果想到有一年上頭專做鞋子的鞋舖，那就也有專縫衣服的縫工，也有專烤麪包的麪包店。製造某種生產物的各個企業，在這裏，是成為個人的私有財產的；牠的主人翁，拿自己的一種考察來左右這個企業。乍看起來，好似離開別的經濟而獨立着。其實，都是互相依存着的，他們因為某種方法，被包含於有統一體制的社會分

業之中，確是社會生產的一個構成要素。惟其如此，牠們才能存立。

這裏，假定有一個做鞋子的企業。無論牠的主人翁，如何自尊自大的認為這是獨立的，然而也要先有別種企業的勞動，就是說，造鞋子原料的皮革勞動的生產物，製造做鞋所用的各種器具、針釘等企業的勞動生產物，都是必要的。不僅這樣。不管是鞋店的主人，或是在鞋店作事的別人，總沒有吃鞋子來生活的道理，買麪包的時候，還是要到麪包店去，買衣服的時候，還是要到衣店去。衣店方面，同樣的也必需器具、原料、食品等等。

所以，各種企業，能夠一年上頭專做一種東西的，正是由於同時有製造別種東西的企業。歸根就是各個企業之間，有一種分業存在。

在商品經濟上生產出來的各種生產物，通常不單是體現一人的勞動，牠體現參與生產的全系列的人類勞動。例如鞋舖所造的鞋子之中，往往不單是體現鞋舖自身的勞動，也體現精製皮革的皮工、造釘子的鐵工等等的勞動。

由此說來，商品經濟，雖說原是零亂的，是由許多獨立的企業成立的，但生產確是社會的。人們都為他人而勞動，而且各人的勞動，都構成一種社會勞動一部分。

但是，商品經濟的生產，雖然帶着社會的性質，同時却又爲內部矛盾所分裂。

各個生產者，互爲他人而勞動，互相關聯着，同時，又和前面說過的一樣，是獨立的隔離的。何以見得？因爲他們是在一個一個的企業中勞動着，這些企業，都是各該主人的私有財產（註）。在商品經濟中，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與勞動生產物，固然是滿足社會必要的社會的勞動之成果，可是牠們是爲各個主人所占有，任主人們的意志去處理的。主人首先就追求自己個人的利益，他能够擴大或縮減商品的生產，能够停止某種商品的生產，去開始別種商品的生產。

因此，各個勞動者所造成的作品，既是私有財產（私的占有形態）的東西，所以成爲「互相獨立的私的勞動生產物」（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即，那本質上應該是社會的那種勞動，却採取的私的勞動形態。

（註）我們現在是就單純商品經濟說的，所以暫時自然要把所有着自己的企業的生產，放在念頭。

雖然任何商品生產者，都是在社會的內部爲社會而勞動，但是，牠們的主人，既然只追求自己個人的利益，不顧及社會全體，那就這種商品經濟上，顯然各該主人的私的利益與生產的社會性質之間，存着深刻的矛盾。

鞋舖只有在社會有力量消費牠的鞋子與別個鞋舖的鞋子時，才能有規則的生產鞋子。而且爲了有規則的生產鞋子，就和前面說過的一樣，必要皮革與釘子及製鞋器具的生產，同時發達（但要保持某種比例），以及鞋舖能夠保障一定分量的食物。食物的生產者，也不僅一定數量的鞋子是必要的，衣服和生產手段等，也是必要的。

馬克思說：「各個商品生產者……必須滿足一定的社會的必要。可是這些必要，在量上是分散的，這種分散的必要，內的方面相結合，構成一個自然的體系」（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二章）。

但是，各個商品生產者，各自隨意的做着。因爲抱着自己一人的利益，脫離別的商品生產者活動的原故，他們既不能估計社會的必要，也不能測知別的商品生產者，生產什麼商品與什麼數量。已如前述，單注目於自己個人利益的他們，是蔑視社會的必要，隨意擴大其生產，縮減其生產的。

以上是生產之社會的性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這就是商品經濟的根本矛盾。在述生產之社會的性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時，我們越發要隨着經濟學的研究，去考察這種矛盾在商品經濟的初期階段之單純商品經濟中，表現出什麼樣子。但

是，正如緒論中間曾經說過的一樣，在單純商品經濟中，商品生產所特有的這些矛盾，是以萌芽形態存在着的。依馬克思的話說：商品生產之成爲「生產的一般形態」，是在「工錢勞動所行的生產獲得一般性質之後」，即是入了資本主義以後。所以，商品經濟所特有的諸矛盾，完全成就其發展，也是在資本主義之下的是事。生產之社會的性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在資本主義下是發展了的形態，其採取階級與階級的矛盾形式，以及各個工場的生產組織與全社會的生產之無政府狀態的對抗形式而出現的事實，往後就分明。

關於這一點，恩格斯曾說：「社會的生產與資本家的占有之矛盾，在普羅列達里亞與布爾喬亞的敵對上表現……」，這種矛盾，「露骨的表現爲各工場的生產之組織化和全社會的生產之無政府狀態的對抗……資本主義的生產……在這兩個矛盾現象形態中，幹着逃走無路的無益運動」（恩格斯反杜林論）。

我們把商品經濟的諸矛盾，暫時在他們的萌芽形態上考察的時候，不能忘掉這一切的矛盾，要在資本主義生產之階級的諸矛盾這形態上，才能達到完全的發展。

第七節 商品經濟的交換之意義

如果在商品經濟上，一方面生產商品的人們，各自爲了他人而活動，並且互相依存着，同時，另一方面的各個主人們，却自己隨意舉動，並且用他們的行動，不絕的攢亂各個經濟部門間的呼應，那就當然發生如下的疑問：社會的生產和各個主人的利害，因此弄成絲毫不能一致麼？我們所看到的生產之社會的性質，和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不因此弄成「不可解決」的矛盾麼？

假若是這樣，那就商品經濟的一般，應該不能存立與發展了。然而我們知道：縱說商品經濟，早晚是要滅亡的，而在某種期間內，却還是存在、成長、發展。這種發展，實際就是基於這種經濟所特有的諸矛盾而顯現的。這種發展，如何顯現着呢？

我們已經看見：各個商品生產者，是在獨立的私有企業中活動着，但是，他們深閉在自己的企業中，是不行的。商品生產者所生產的東西，不是這樣的商品麼？即：不是以他自身的消費爲目的生產物，而是爲了供其他企業中活動的別個生產者之用，可以拿

到市場去交換別種商品的商品。總之，追求自己個人的利益與目的一个商品生產者的勞動，起首就預想到別的主人的存在，這就是他替他們生產商品，而且從他們那裏去領受必要的商品的人們。一切商品生產者，生產商品成功以前，只會推想有人必需着我的商品吧！會來買我的商品吧！正和我們已經觀察到的一樣，他既然無從知道別的人們生產何種商品與數量，那就除了盲目的活動以外，別無方法。

然則這些商品，能否滿足社會的必要，能否賺錢賣掉，能否較好的和別的商品交換，等等情形，最後是什麼時候判明的呢？正和我們已經知道的一樣，這些商品，全是在做好以後搬到市場，在市場遇到別的商品時，才判明的。這樣，迄今隱藏着的商品生產者的交互關聯，在這個市場裏，忽然現出姿容來。

馬克思說：「商品生產者，由於交換自己的勞動生產物，才作社會的接觸，所以，他們的私的勞動之特殊的社會性質，也在交換時才出現」（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商品生產者的商品，能否在市場有利的賣掉，這件事，判明他的勞動，在其他一切社會人員的勞動中所占的地位。就是說，商品生產者根據交換的有利與無利，決定自己

的勞動，今後應向何方去。

實際上。我們在緒論中已觀察過：假若社會上偏向那一種生產，例如許多勞動，都偏向穀物生產的方面去，那就穀物忽的超過需要，生產者就要以不利的價錢賣掉，交換別的商品。因此，他們為守護自己的利益，又要不得已的減少穀物的生產。但是，就是在減少這種生產的時候，他們也不能預計出來：大概減到什麼程度為好。因此，恰和我們已經觀察了一樣，若不是穀物在市場宣告不足時，這種減少是不停止的。於是各個經濟部門間的平衡，又被攪亂，結果，勞動又一時向某種部門進攻，一時從某種部門退出來。即是：宣告不足的穀物生產，一旦知其非常有利，一部分勞動，便丟棄別的部門而到穀物生產上去。這裏，是存着走向無意識的平衡之傾向的。但是，就是這裏，也不能很適宜的取得比率。因為穀物在市場宣告過剩之先，是飛速的增加的。於是各個經濟部門間的比率，再被攪亂。可是這又招致勞動從一部門到別部門的移動之結果，等等。
因此商品經濟的各個生產部門，具看通過交換而相互保持比率去分配勞動的傾向。
但是，商品經濟，一向是自然發生的，無政府的，所以這個傾向，在比率不絕的攪亂之中出現。

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像下面那樣說：「各種生產部門，不絕的向着平衡走……但是，這種不絕的傾向，表現為平衡的不絕擾亂的反動」（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二章）。

根據這種不斷的比率擾亂，從一個部門到別個部門去的勞動的動搖與移動，便明白交換不是消滅商品經濟的諸矛盾的，而是創造這些矛盾的運動形態及發展形態的。

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說：「商品的交換過程，包含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諸關係。這種過程的發展，沒有除去這些矛盾，反而創造這些矛盾的運動形態及發展形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只有在不絕攪亂之中發現的、走向無意識的傾向的過程上，商品經濟才能存立，才能發展。

構成這個發展的根基的，就是通過交換而出現的商品經濟的深刻矛盾（註）。

但是，和我們已經觀察到的一樣，通過交換而出現的這種矛盾，不消說，不是在交換過程上產生，而是在生產過程上產生的。

（註）促使商品經濟發展的矛盾，在某種發展階段上，又引起牠的滅亡，這是我們往後要觀察的。

第八節 商品經濟的諸矛盾及其在商品上的表露 爲布

爾喬亞社會之細胞的商品

商品經濟的根本矛盾——生產之社會的性質和占有的個人形式之矛盾，很明瞭的在商品交換過程上出現，這是我們已經觀察過了的。

然而通過交換而出現的這種矛盾，不消說，不是產生於交換過程，而是產生於生產過程。以市場為媒介的勞動生產物的交換，當然以人們生產商品為前提。就是說，既然社會原是分散的，而人們又互相為他人而活動，那末，他們一起首就不是生產自己使用的生產物，而是生產交換用的商品（註）的。

（註）這裏是謂的商品生產居支配地位的社會。我們當作問題的，不是那種生產物不為交換而生產而止於偶然交換的場合。那種場合，通常是交換關係不發達的時代。

既然勞動生產物是以交換為目的的，是轉化為商品的，那牠起首就和我們剛觀察了一樣，是含有出現於商品交換上的商品經濟的諸矛盾的。

商品生產上所支出的勞動，借馬克思的話說：「隨着滿足一定社會的欲望，因此實際上就成為社會的分業之自然發生的體系的肢體」（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同時，因為商品起首就是一個人的私有物，也可從共產主義經濟上的社會勞動之生產物中，區別出來。

馬克思說：「種種使用對象物，所以都成為商品，不外於因為牠們都是互相獨立的經營的私的勞動生產物」（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因此，商品是把社會的勞動，用私的勞動形式表現出來，因而反映着商品經濟的根本矛盾的。

商品促使商品經濟發展，自己也發展，因此就把引起這個經濟破滅的諸矛盾，以最單純的形態，包含於自身之中。照馬克思的表現，商品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原基形態」。因為牠把那在單純商品經濟上既已發生，在資本主義經濟上達到完全發展的商品經濟的一切矛盾，在其萌芽形態上包含於自身之中。所謂商品，也可稱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細胞」。因為，恰如有機體全體的細胞，把該有機體全體所特有的新陳

代謝的諸形態，在萌芽狀態上包含於自身中一樣，商品也是把商品——資本主義經濟全體的特徵，在一般形相上反映着。

經濟學的任務，如我們所見，在於闡明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及死亡的根本法則，指示那促使這種經濟發展，隨着又推動牠死亡的「矛盾」（不消說，這裏是就狹義經濟學說的）。但是，要完成這個任務，就應首先把這些矛盾在其最一般的、單純的形態上去考察。所以，我們的經濟學研究，以商品經濟的細胞——商品的研究為始。

第二章 商品的矛盾 價值的一般概念

第九節 商品 牠的屬性——使用價值與價值 為價值

基礎的勞動

所謂商品的特徵，究竟是什麼？

第一明顯的事，就是某種生產物所以能夠成為商品的，即在於牠的屬性能夠滿足人

類的某種欲望。

物品在滿足人類的欲望上，如果有某種用處，那我們就說牠有使用價值。在馬克思的說明，「牠就是使用價值」。例如穀物因為能够滿足枵腹，布疋因為適於做衣服，所以具有使用價值，等等。

人因種種情形，能夠把同樣的物品，作種種的使用。就是說：「凡物都是許多屬性的總和，因而在種種方面都能有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例如布疋，不單是供人作衣服，也能用作口袋與帆棚的材料。穀物不單是作食品，也被用作酒精的材料，等等。

隨着社會的發展，人類在物的中間，發見某種新的，至今沒有被人知道的屬性，因此，把這物利用到新的方面去。例如往時供作買醉的飲料之用的酒精，現在用牠作溶解那些水所不能溶解的東西之溶解劑，使用於工業及化學研究上，用牠作消毒劑，使用於醫藥上，等等。

隨着人類的社會生產及社會關係的發展，他們的欲望也變化。所以，馬克思所說的「具體的使用價值」，因人類的發展階段而不同，即是：「牠完全依存於社會生產的階段……」（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冊）。

但是，在人類社會的一定發展階段上，無論各種物品，如何能夠滿足種種繁多的欲

望，這物的使用價值，即滿足人類的必要的可能性，是受這物所具的自然的、物理的、化學的、生物學的、等等屬性來規定的。馬克思說：「牠的應用的可能性之總和，因其當作具有一定屬性的物看的那種本質所限制」（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所謂穀物也用於食料，也用作釀酒材料的，就是因為穀物的性質上，在物理化學方面，含有容易為人類有機體所同化及容易化為酒精的物質（澱粉）。布能够用來製衣服，就是因為牠是由具有某種堅固性和不傳熱的性質之纖維成立的。

研究各種物品，能夠滿足人類欲求到何種程度，有種種科學存在。第一可舉出來的，就是商品學。牠指示如何區別商品的等級，如何決定商品的堅牢，如何在其中發見種種混合物，等等。至於衛生學，就要研究人類為了保持其健康到最高限度，必須使用什麼物品。

無論什麼生產物，如果不具有使用價值，就是說，如果牠的性質上對於人類不是有用的，那就決不會成為商品。依馬克思的話說：「所謂就是使用價值的這個事實，乃是成爲商品的必要條件」（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五章）。

然則我們可以說凡是具有使用價值的物品，都不能不是商品麼？不對！斷乎不是這樣！

農人當其爲充自己家屬的消費而生產的物品，雖然也具有使用價值，可是單只這樣，還不成其爲商品。

馬克思說：「把自己的勞動生產物，充作自己消費的人們，單是生產使用價值，沒有生產商品。他要生產商品，不是把單純的使用價值生產出來而已，還要生產供別人用的使用價值，即是生產社會的使用價值（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要某人所生產的物品變成商品，那牠就非具有別人去用的使用價值不可。但是，這個別人，也是生產別的商品，把牠拿去交換他所必要的生產物的。」

因此，一個物品成爲商品，並不由於牠的自然的屬性，而是由於生產牠的時候的一定的社會諸條件。生產物的成爲商品，要在這種社會才行。這種社會，是這樣的社會，就是生產物一方面具有社會的使用價值，同時他方面還蓋上私有財產的印章，而且人們都爲了他人而活動，把自己的勞動生產物，拿到市場上去交換的社會。

各個商品，都有不同的使用價值。因爲牠們的自然的性質不同的結果，能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滿足人類的種種不同的欲望。但是，無論各個商品的使用價值如何不同，牠們却都在市場上被人相互交換着。這時候，一個商品，和別個商品的一定量相交。

換。這就是表示各個商品，儘管在商品經濟上，自然的性質有差異，而在一定量的方面，是相等的。

假定一雙鞋子，有時交換一百啟羅穀物，有時交換一打襪子，有時交換十啟羅釘子，那就是指示這些商品，儘管性質複雜，却具有某種共通的，把牠們結合起來的某種東西。

馬克思說：「商品，與牠的自然形態及其當作使用價值而滿足欲望的特殊性質無關，在一定量上，等於其他的商品，在交換上，互相對換，作為等價物而通用，並且儘管外表上是多樣性，却體現着同一的實體」（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但是，結合一切商品，使牠們在一定的量上有交換的可能，這種共通的基礎究竟是什麼？

既然各個商品的不同的使用價值，不能成為這種共通的基礎（註一），既然具有使用價值的物品，要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才成為商品，那就當然要在這些社會條件下，去求結合一切商品，且使商品在交換過程上能「互相掉換」的東西。

在商品經濟上，種種商品都由各該主人生產出來，商品在這裏，就是「互相獨立了

的私的勞動生產物」，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事實。然而正和我們已經說過的一樣，此等各個「私的勞動」，同時確是一個社會的勞動的一部分。因為各個私有者，一面爲了他而活動，一面却不絕的把自己的勞動，從一個部門移到別個部門，因此，儘管有獨立性與單純性，而本質上却形成一個商品經濟。所以，一切商品，不問使用價值及創造牠們的勞動之私的形態不同，確是一個社會的勞動生產物。

馬克思說：「如果把諸商品體的使用價值捨棄出去，所殘餘的，就是牠們是勞動生產物的事實了」（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他在別處又說：「一切商品，都在成爲牠們的統一的勞動之上表現出來」（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諸學說第三卷）。

在商品經濟上，通常是可驚的大量的生產極多種類的商品。總體的社會，爲了生產這一切的商品，支出一定量的勞動。社會的總勞動之一部分，分配到各種商品上。運到市場去的商品，可說就是各自體現着某種分量的社會勞動，牠能和別的「體現社會勞動的相等部分」的分量之商品相交換。

所以，要說一雙鞋子在市場裏，能和一百啟羅的穀物或一打襪子相交換，那歸根就是一雙鞋子，一百啟羅穀物，一打襪子，都支出了相等分量的社會勞動。一定的商品，在

市場所「代表」的、體現於商品之中的社會的勞動（對於使用價值）正是形成商品價值的（註二）。

（註一）「這種共通的東西，不會是商品之幾何學的、物理學的、化學的、以及其他自然的屬性」（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註二）「價值究竟是什麼？」馬克思這樣自問之後，作如下的回答：「就是牠的生產上所支出的社會勞動之對象的形象」（資本論第一卷，第六篇，第十七章）。

普通，對於一個商品的生產，會正是一人而是若干人參與着。例如鞋鋪做成的鞋子之中，不單是體現鞋舖自身的勞動，並且對於製造鞋料的皮革工的勞動、飼養那供給皮革作鞋料的動物之牧畜業者的勞動、製造做鞋器具（每生產一雙鞋子都要部分的消耗牠的人們的勞動，等等，都體現出來，所以，我們說「商品因為含有一定量的社會勞動，故有價值」的時候，就是說：商品不單含有把牠做成功的那最後動手者的勞動，同樣，還含有那為了把自然材料變為生產物、能夠去滿足人類種種欲望的所必要的一列人們的勞動。

所以，一切商品，同時具有使用價值與價值。

使用價值，正和我們已經說過的一樣，為商品的自然性質所決定。馬克思說：「無論論使用價值怎樣成為社會的欲望之對象，無論怎樣的處在社會的關聯之中，牠們決不是

表現社會的生產關係的」（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至於給與商品以交換其他商品的可能性的價值，那是造成這個商品的當時社會諸條件的產物。

馬克思說：『當做價值看的商品，就是與那些社會的、因而是當做「物」看的屬性絕對有區別的某種大小，即，牠們當作價值看，不過表現生產活動上的人類之關係』。

第十節 當做商品經濟的一般矛盾之表現看的商品之內的矛盾

一切商品，是具有某種自然屬性的物品，同時也是人類的社會勞動之體現。使用價值與價值，以同一商品的兩面共存於商品之中，即是牠們構成着某種統一。

但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這種統一，是矛盾的統一，其中正如我們所已知道的一樣，表現着生產的社會性質與占有的個人形式之一般的矛盾，即商品經濟一般的根本矛盾。

實際，無論去看什麼商品，在生產好了的時候，早已具有使牠成為使用價值的某種自然的屬性。但是，商品生產者，是不會自己去把牠們消費掉的。他生產這個商品，不是以使用價值為目標，而是以價值為目標。就是說：他所以關心商品的，就是因為他在拿牠去交換時，能够把別的商品弄到手。

「如果商品在牠的所有者是使用價值，即，如果是充足牠的欲求的簡單手段，那就不是商品。簡捷的說，牠對於所有者不是使用價值、只是……單純的交換手段……所以，牠對於別人，不能不是使用價值（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那末，商品成為使用價值的，究竟在什麼時候？牠何時實際的變為滿足人類欲望的物品？

那就是在商品被交換之時，在牠落到把牠當做必要的人的手中之時。

馬克思說：「商品只在這時候——從當牠做交換手段的手中，移到當牠做消費資料的手中時，才成為使用價值」（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但是，當商品從此手移到彼手時，即是當相互交換時，不僅現出使用價值，還現出價值。因為商品雖然各異其使用價值，但在交換之時，不是十分表現出牠們是一個社會

勞動的生產物麼？不表現出牠們是有等質的價值的麼？（註）

（註）馬克思說：「商品要成為使用價值，就要離開所有者的手中，走進交換過程之中。但是，在交換過程上，牠們只是交換價值。因此，牠們為要實現使用價值，同時也要實現交換價值」（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於是，便生出如下的結論：即，縱然商品在交換之前已體現社會勞動的一部分，在賣者的手中已具有使牠成為使用價值的自然諸性質。但在牠出賣以前，同一商品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就互相對立着而不能合一。就是說，某個私有者，以商品的價值為目標去生產牠，把牠看做「交換的手段」，而這商品對於別的私有者，却不能不成爲使用價值。

交換使商品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出現，「解決」兩者的矛盾。

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所謂交換「解決」商品經濟的矛盾，並不是由此去消滅牠，只不過創造牠運動上的形態罷了。

既然生產者與消費者常成爲利害相反的所有者，那就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在商品經濟上，是永久的附屬物。

實際上，在商品經濟方面，各個經濟部門的平衡，要通過這種平衡的不絕攪亂，才有可能。以價值為目標而生產某種商品的人，不能恰恰生產出別的社會人員所能購買能消費的東西。所以，在商品經濟上，一動就發生如下的情況：不可避免的找不着商品的銷路，因之便不能實現牠的價值，發揮牠的使用價值。（註）。

（註）如後面所能理解的一樣，牠在恐慌期的資本主義社會，即一方找不着銷路的膨大商品，堆積如山，他方廣大的勞苦羣衆，連必要的生活資料，都被剝奪的時代，特別明白的表現出來。

這是指示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不能除去的事實。

不僅如此。在自然發生的商品經濟方面，商品決不是恰恰按照價值出賣的，各商品的出賣，時而高於價值，時而低於價值，這是通例。假如某種商品，生產到各個經濟部門間的勞動分配之比率以上，市場裏的這種商品的供給，就超過需要，這時候，商品便低於價值而出賣；反之，一定的商品，生產得比較少，而需要超過供給時，商品就高於價值而出賣。

因此，各商品的交換比率，以價值為中心而不斷的變動，不能和價值密切的一致。交換比率，向着價值去接近的傾向，表現於不絕的背離價值一事之中。

所以，當我們說起勞動是一切商品的共通基礎，而一切的商品都因此而能互相交換時，又說起各商品因為牠們的價值相等故在一定比率上交換時——這時候，不能把這些話拿來了解一切的商品恰恰依照價值交換的事情。所謂價值，借馬克思的話說，不過是商品的交換比率，「以牠為中心而轉動，並且那種不斷的上下擺動因牠而平衡的一個重心」（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篇第十章）。

因為這樣處於「重心」地位並調節各經濟部門間的勞動分配的事實，價值就當作總體而決定商品經濟的一般發展方向、運動法則、以及這種經濟所特有的諸矛盾的發展法則。所以價值就是商品生產的運動法則。

若把為總體的全社會，多少在其繼續期間去考察，就懂得交換比率的「不絕變動及其上下移動互相抵銷互相平均」的事實。所以，當考察價值在商品經濟上的作用時，可以暫時忽視這些背離而置之度外。這裏，我們假定需要與供給相等，把商品作為照價值出賣的東西，去着手研究。因為如此研究，我們便容易找尋出現於各商品上的商品經濟的諸矛盾，能够把握這個經濟運動的法則。

第三章 產生價值的勞動之特性

第十一節 抽象的勞動與具體的勞動

我們在商品經濟上，已經觀察過：各商品生產者，製造具有種種使用價值的種種商品；一切商品，雖各異其使用價值，却有共通的基礎即價值。

所以，商品一方面是各與別的商品有區別，同時，却具有共通的基礎。在這一點上，商品的二重性、內的矛盾性就出現。

商品的二重性與矛盾性，同時也證明生產這商品的勞動二重性與矛盾性。

在商品經濟上，一切商品首先就採取私的勞動之生產物的形態出現。因為牠是在與別的企業不同利害的私有企業中生產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要勞動能在私有形態上存立，正需要各個私有企業生產不同的使用價值，因為只有在這種條件上，各個企業間的交換才可能。實際上，鞋子和鞋子交換，是無意義的。

但是，既然不同的商品生產者，生產不同的使用價值，那就私的勞動，應該各具特殊的形態。做鞋子的鞋店，做桌椅的木匠，不能不有不同的動作。前者拿錐子、鎚子等來活動，後者拿刨子、鋸子來活動。從使用的材料看，從動作看，完全不同。

各生產者的勞動，在其創造特殊的使用價值時，就叫做具體的勞動。

因此，各商品生產者的私的勞動，必然採取特殊的具體形態。

那末，各商品生產者的私的勞動，就單是特殊的具體勞動麼？

當然不是如此。因為各個商品，正如我們已經觀察過的一樣，不僅具有不同的使用價值，還具有共通的價值。就是說，各商品生產者的「私的勞動」，同時就是商品經濟的全體社會的勞動之一部。

如果一只掉子和一雙鞋子交換，那就是鞋舖的勞動和木匠的勞動，被看做相等了。在這種相等之際，木匠的勞動與鞋舖的勞動之具體的特徵，隱藏起來，牠們中間的共通物於是乎表現，這是明明白白的事情。

伊里奇對於這個問題，這樣說着：「每天的經驗，對我們提示：無數的交換過程，把一切多種多樣不能互相比較的使用價值，不斷的弄成相等的東西。在一定的社會制度

下，不斷的被弄得彼此相等的這些不同的物與物之間，究竟什麼是共通物呢？這就是勞動生產物！由於交換生產物，人們把種種勞動弄得相等。所謂商品生產，就是各個生產者在那下面製造種種色色的生產物，……把這一切的生產物在交換上弄得彼此相等的社會關係的體係。因此，所謂一切商品中包含的共通物，那並不是一定生產部門的具體勞動——一種類的勞動，而是抽象的人類勞動，即人類勞動一般，在全商品的價值總體上表現出來的社會之全勞動力，就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伊里奇著卡爾馬克思）。各商品，各在自己的內部，體現一個社會的抽象勞動的一部分。

這樣，商品的使用價值，是爲特殊的具體勞動所創造，同時，商品的價值，是爲勞動一般即抽象的勞動所創造。

商品經濟上的各個具體勞動的統一，實際在什麼地方出現？什麼是在自己的身上表現抽象的勞動？我們更精密的觀察一下。

首先把各個具體的勞動比較來看，例如比較一下鞋舖的勞動和木匠的勞動，我們雖然看出他們的勞動不同，所用的材料和器具不同，但是兩者在勞動過程上，都是消耗自己的筋肉和神經等，這是看得到的。

馬克思說：「如果我們把生產活動的一定性質，因而把勞動的有用性質，置之度外，那末，剩下來的就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這一件事了。裁縫勞動，織物勞動，雖然是不同質的生產活動，但兩者却都是人類的頭腦、筋肉、神經、手足等之生產的支出，而且在這種意義上，同是人類的勞動」（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生產不同商品的各商品生產者的勞動」，只有當做「生理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之支出」，才「得成為一個社會的抽象勞動」。

但是，所謂各種勞動在生理上是平等的這句話，不限於商品經濟如是，任拿何種經濟來觀察，也是一樣。因為人們如果從事於種種勞動，那是消耗自己的筋肉、神經等等的力的。在自然的農民經濟時代，農民夫耕婦織，這兩者的勞動，生理上也具有許多共通點。但在這種生理的平等上，農民夫婦的勞動，還沒有成為一個抽象的勞動。

實際上，在自然經濟時代，社會的人員，僅以滿足欲望為目的而生產，勞動生產物首先就表現為特殊的「使用價值」。所以，一切種類的勞動，雖然在這裏也是生理的相等的東西，却首先是在具體的形態上出現的。在自然經濟的農民家屬中，每個活動的人，都是完成一定種類的勞動（耕種、收割、紡紗等），所以受尊重；在交換發生以前，

擣取農民的領主，把農民的勞動，當做替「君王」製造一定的必要物品的具體勞動，農民勞動才重要起來。

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說：「拿中世的賦役或現物納稅來看。各個人的自然形態的一定勞動，不是普遍的而是特殊的（即具體的——著者）勞動之性質，在這裏構成社會的紐帶」（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這樣，在自然經濟上，各個具體勞動形態的差異，構成人類的社會關聯的基礎。在商品經濟方面（這裏，各生產部門的勞動，具體上仍然不同），各生產部門的社會關聯，雖然因一切種類的具體勞動所含的共通物而各各不同，却由於是「勞動力一般」的支出一件事而被保持着。據馬克思的話說：商品經濟的「獨立的私的勞動之特殊的社會性質，就在於當做人類勞動一般看的牠們的平等的這點上」（傍點是我們加的——著者）。

商品經濟這特殊的社會關係存在時，勞動的社會性質，才採取抽象勞動的特殊形態。

馬克思說：「特定勞動的無差別，牠所當作前提的是：誰也不是處於支配地位的各

種現實勞動極發展的總和。……對於特定勞動採取不關心的態度，要在個人不費任何思索的從一個勞動移到別的勞動、並且特定勞動對於他們只是偶然因而簡直不成問題的這種社會形態上才行。這裏，勞動不僅在範疇（即人類的頭腦所造成的概念——著者）上就是在現實上，也成爲創造財富一般的手段，而且和特定的個人絕緣」（經濟學批判）。

各商品生產者，一看到那個具體勞動不賺錢，便會移到別的使用價值的生產方面去，即是移到別種勞動方面去，在這種事實之中，所謂商品經濟的「特定勞動的無差別」的情形，就表現出來。

假使鞋舖的十二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在市場上，比麪包店的十二小時勞動的生產物還低廉，那就製鞋業不會不減少吧！就是說，一部分的鞋舖，將要停業改成麪包店，從此，想到何處去找徒弟做的少年們，至少是不選鞋舖而選麪包店的。

馬克思說：「因爲對於勞動的需要方向變遷，某種分量的人類勞動就變遷，時而在裁縫勞動形態上供給，時而在穀物勞動形態上供給，這是日常的經驗事實。勞動的這種形態變化，不消說，沒有某種摩擦是不顯現的，然而牠一定要顯現」（資本論第一卷第

一篇第一章）。

因此，同一人類的勞動，隨着「對於勞動的需要的……變化」，能採取種種形態。勞動力這樣從某種勞動部門向別種勞動部門移動之際，正如馬克思所說，不能不遇着某種困難。就拿鞋舖來看，若要很快的改業爲麪包店，是不行的。然而那怕這樣，那種傾向還是無條件的存在。

但是，同一勞動力，能以種種形態支出的這種事實，是這些形態只屬於社會勞動的簡單變形的確證。

這時候，商品經濟上各個勞動的統一及轉變爲生產價值的單一的抽象勞動，不是在商品生產者的觀念中，而是在實在的現實上顯現的，即是全然離開他們的意志及觀念，而在商品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之統治過程上顯現的。——這是顯然的事實。

所以，我們在商品經濟上，對於社會的勞動採取抽象勞動的特殊形態之點，不能作如下的解釋：人類在頭腦中捨棄各個勞動的差異，這種捨棄的結果，人類對於勞動的一定形態就不關心，把一切的勞動，看做勞動力的支出一般。其實，抽象的勞動這觀念，是客觀的（完全脫離人類的觀念）現存於商品經濟的抽象勞動在人類頭腦中的簡單反

映。所謂人們對於特定勞動的不關心，在商品經濟上，只不過是馬克思所說的，勞動「不僅在範疇上，就在現實上，也成爲生產財富一般的手段，而且和特定的個人絕緣」的結果。

在商品經濟上，各個勞動雖變爲單一的抽象勞動，却仍是不同的具體勞動，這是判明了的事實。我們已經知道：具體的勞動，生產商品的使用價值；抽象的勞動，生產商品的價值。至於沒有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商品，是一個也沒有的。

生產商品的一切勞動，是抽象的，也是具體的。我們已經觀察過：商品經濟上的勞動，和這勞動所生產的商品一樣，帶着二重的矛盾性質。

所以，裁縫或鞋舖的勞動，在商品經濟上，是抽象的，同時又是具體的。著作家藝術家等的勞動，也可同樣說。

這種事實，非充分理解不可。因爲初學者之中，多奇想天開以爲只有造成一定的物質（例如鞋子）的勞動，是具體的勞動，而精神勞動，就是抽象的勞動。

第十一節 個別的勞動與社會的必要勞動

在商品經濟上，人類的社會勞動，採取抽象勞動的特殊形態而表現，這是我們已經觀察過的事實。這種抽象的勞動，是生產商品的。

但是，如果在商品經濟上，一切種類的勞動，一旦變為單一的抽象勞動，那就不能沒有一個計算支出於商品生產的抽象勞動的尺度。成為這個尺度的，就是時間。

鞋舖的十二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和麵包店的十二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價值相等。生產一個商品所要的時間越多，牠的價值就越高。

現在還要把這個結論，說明一番。

即令是同一商品，也因勞動者的 ability 與努力的如何，因他的勞動條件即機器與材料的好壞等等，生產上所要的時間，各不相同。

那末，縱是同一商品，如果勞動者生產牠所費的時間不同，價值也就不同麼？勞動者越懶惰，機器越惡劣，他所生產的商品，就越有高的價值麼？

當然不是這樣！市場對於同一商品的生產者，誰比誰做的時間多，誰比誰完成得早，是沒有工夫去調查的。

在市場上，一個一個的商品，不是能够代表生產牠所費的各個生產者的個別勞動。

的，而是代表全社會所費於該商品種類的全體生產上之單一的社會的勞動。

馬克思說：「市場上的一切亞麻布，只具有為一個商品的資格；牠的各片，只具有為其若干分之一的資格。實際上，各疋的價值，都不外是等質的、社會上被規定的同一分量的、一樣的人類勞動之體化物」（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因此，同種商品中的每一個，在市場具有相等的價值。

一切商品所共通的價值，不由各企業所支出的個別勞動所決定，也不由最高或最低的個別勞動所決定，而是由平均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所決定。

馬克思說：「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即拿牠來秤量社會的必要勞動的時間——著者），就是拿當時社會上正當的生產諸條件與勞動熟練及強度之社會的平均程度去生產某種使用價值所要的勞動時間」（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假設拿一雙襪子的價值來看。

這裏，假定在生產力的某種發展階段上，即是在某種技術程度與勞動力的熟練程度上，某個做鞋子的企業，生產一雙襪子要兩小時，別一個企業要四小時，另一個企業要六小時。

一雙襪子所共通的價值，果然由最優等企業的個別勞動所決定麼？就是說，用二小時來計算麼？

那不行！理由是這樣：我們既就襪子的價值說，那是以社會的全部製襪企業所造的襪子。恰恰保持供給與需要的平均為前提的。因為假如不是那樣，襪子便不能按照牠的價值賣出去。但是，這樣一來，單是最優等企業的襪子，不能滿足市場的需要，這是理所當然的。所以，襪子的價值，不是由最優等企業的個別勞動所決定，而是出乎其上的。

然而也不能因此就以為是由最劣等企業的個別勞動去決定的。

生產一雙襪子所需的社會的必要時間，比最劣等企業的個別勞動的時間要少些，比最優等企業的個別勞動的時間又多些，這是一見即明的事。

那末，這時候，社會的必要時間，到底等於什麼呢？或者是「最優等企業」、「最劣等企業」，「中等企業」，三者的個別勞動時間之簡單的算術平均數麼？就右述的例子說，二與四與六的平均數，就是四小時，可以如此說麼？

不是那樣！因為一切的問題，不是單繫於技術程度不同的諸企業的個別勞動，還繫

於技術程度差異的各個企業，在各產業部門所占的地位，比較的輕重（各企業的生產額，對於該產業部門的總生產額所占的成數）之如何。

假如這三種製襪企業，在社會上占同等的地位，就是說，假如三種企業，在襪子工業中，都占同等地位，生產同量的襪子，這時候，社會的必要時間，恐怕正是二、四、六的算術平均數，即是等於四小時了。

然而在其他狀況下，即是全部非其同等輕重的時候，比如假定最優等企業，比別的兩個企業生產的分量多些的時候，社會的必要時間，是比較多接近於最優等企業的個別時間的，即是此四小時要少些（即令比二小時多些），這是容易懂得的道理。

所以要這樣說：平均的社會的必要時間，不是由技術程度差異的各個企業的個別時間之簡單的算術平均數所決定，而是由一定的時代、一定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力之一般的發達程度，即技術的一般狀態、勞動條件、勞動程度、勞動習慣、等等所決定。不過這一般的程度，是依存於各種的技術進步，勞動者的習慣及其勞動條件，在一定的生產部門，普及到什麼程度的這種情形的。

某種企業類型，在一定的生產部門，越占重要地位，全部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就

越接近於這個企業類型的個別勞動。

同時，還不能不特別說的是：在商品經濟上，各企業所占的地位，社會的必要時間的測定，都不是能夠意識的去行的。

各個商品生產者，不能預知別的商品生產者有幾人，不能預知和自己相同的商品在什麼條件下被生產。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所活動着的生產部門的社會生產性達到什麼程度。

並且他們把自己的商品搬到市場時，也決不想按照價值出賣。如我們所知，他交換自己的商品時，總想盡可能的多弄點東西到手，因此，直到各個商品生產者互相衝突互相競爭因而使得勞動自發的從某一部門移於別一部門時，各個商品的交換比率，才開始接近于價值，然而決沒有和牠恰恰一致的事情。因為這種傾向，是通過不絕的背離價值而表現的。

這樣，就明瞭社會的必要勞動，也是和商品生產者的意圖無關，牠在市場的商品運動過程上，自發的被規定的。

第十三節 社會的勞動之生產性與價值

我們已經觀察過：社會的必要勞動、因而商品價值，是由社會生產力的一般水準所決定的。

但是，社會生產力這東西，如我們所知，牠不停留在一個地方，而是向前發達的。就是說，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勞動者的勞動條件、熟練、教育程度等，也都是變化。因此，商品生產所必要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也變化。

由以上所述，應當懂得：進步的新機械之採用與勞動生產性（即一個勞動者在一定時間所生產的生產物之量）（註）之增大，要在牠們或多或少被普及，以及新機械在全社會的勞動生產性上或多或少的發生顯著的影響時，才能反作用於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

（註）從這種定義上，也了解我們暫時是把「勞動生產性」的用語，用於廣泛的一般意義上的。至於狹義的「勞動生產性」的概念，非和「勞動的強度」這概念區別不可，往後（第二篇）就會了解。

在不要那種區別的當中，我們對於「勞動生產性」的概念，把兩種都包進去。」

無論是商品生產者中，有誰（就說襪子鋪也好）採用新機械，提高勞動生產性，因而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個別勞動減少；無論是新機械做一雙襪子不過一小時；可是當這機械還只爲一個襪子鋪所採用的時候，牠在社會的必要勞動上不發生什影響。因爲這個企業，在別的幾百幾千活動着的同業中所占的地位並不怎樣大，因之他所得的剩餘時間，若分配於其餘的同業全體之間就簡直等於零。但是，他的個別勞動，如比較市場上的襪子所用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減少，新機械的採用當然是較爲有利。襪子的「個別的價值」和社會的價值的差額，完全到他的荷包中去。在一切商品經濟（資本主義也包含在內）上，各個私有者所以競相採用新機械，只想把自己所施的改良隱藏起來，而不讓牠們普及，其理由就在這裏（註）。

（註）有優良技術的企業所以比較有利，與下面一點有關係。即是：商品比別人少花勞動的商品生產者，用廉價出賣的手段打倒競爭者，同時，還能獲得若干剩餘的利益。關於技術改良的意義，且待後面詳說。

但是，假如新機械忽然普及于許多商品生產者的手中，技術的改良，已經顯著的反映於社會的勞動生產性上，這時候，便不但採用新機械的諸企業，減少個別的勞動，必

然還減少社會的必要勞動，接着商品的價值也低落。

這樣，便明白一切業企家，都要費盡心思的想得到更完全的機械。

新機械一到手，於是他的個別勞動，就比社會的必要勞動為少，造成某種額數的利益，然而這是在新機械普及之先的事，到了普及之後，便又希求更完全的機械了。因此，社會的勞動生產性就不絕的向上，商品的價值，就不絕的低落。

我們現在雖是就單純商品經濟說的，但是以上的事實，可說恰合於資本主義經濟方面。因為單純商品經濟方面，技術的進步和資本主義條件下的相較，非常遲緩。

推移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後，社會的勞動生產性，才急速向上，商品的價值開始低落。

第十四節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當價值形成時，勞動獲得單一的抽象勞動的性質，各個企業的個別勞動的差異，在社會的必要勞動上被忽視，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

但是，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我們不僅遇着勞動的具體形態的差異，勞動生產性的

種種階段，還遇着不需要任何豫備教育的單純勞動，與需要某種豫備教育的複雜勞動（或熟練勞動）之間的差異。

這兩種勞動，如何能夠比較呢？

我們能够說這兩者是用同等的時間活動，創造同等價值的麼？比方我們能够說苦力一小時的勞動，和旋盤工或著述家一小時的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是相等的麼？

顯然的，那樣把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拿來同一看待，是不可能的。

如果旋盤工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價值，和苦力的相等，那就世上旋盤工的數目要減少，同時，誰都要選苦力做了。

爲着做旋盤工，他在習熟那個職業以前，不是要費不少的時間與勞苦麼？不單是受訓練的方面要支出勞動，就是訓練的方面，也不能不支出勞動。旋盤工的勞動，如果與那種沒有任何素養而立即會做的苦力勞動，同一看待，那末，做盤旋工的必要在那裏？

如果兩者的勞動生產物，被做同等的評價，那就簡直無人願做旋盤工了，這是人人知道的。如果那樣，旋盤工的人數，就會減少。這無疑的影響金屬工業的發展，因之和金屬工業有關係的其他產業部門，也就困難起來。

顯然的，不需任何素養的勞動者的生產物之價值，在商品經濟上，比在同一時間由熟練勞動者所生產的生產物之價值，是便宜些的。

我們拿不需素養的單純勞動的一種時間，來作測定的單位。現在我們來測量旋盤工的勞動。假設他從二十歲到四十五歲，這二十五年間，以一個旋盤工人的腳色在活動。再假定他爲着受預備教育花了四年光陰，而且這四年中，師傅爲了訓練他這年輕的徒弟，把自己勞動時間割愛了四分之一。這樣，到訓練完畢時，就該是花了徒弟四年師傅一年，一共五年的光陰。因此，對於他的二十五年的勞動，就要附加受預備教育的五年勞動，對於他每年的勞動，都要加算受預備教育的五分之一的勞動。所以，我們明白以下的事實：旋盤工的勞動，比苦力等時間的勞動生產物，多創造五分之一的價值，就是說，他的一小時的複雜勞動，等於一加五分之一小時的單純勞動（註）。

（註）我們要想到現在不是就資本主義經濟說的，而是就單純商品經濟說的。當我們把旋盤工和苦力的勞動拿來比較時，是以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爲問題，指出旋盤工的勞動是複雜勞動，苦力的勞動是單純勞動，所以前者一小時的生產物價值，當後者的培倍。

在資本主義社會，旋盤工和苦力（如後所述），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於資本家，他們的勞動生產物，不

是歸自己所有而是歸主人拿去。這裏，不能不區別出來的，就是勞動者投到生產物上的勞動和他出賣於資本家的勞動力。旋盤工一天製造的車軸，具有苦力一天造成之物品之等倍的價值。但是，旋盤工所得的工錢，恐怕不是苦力的 $\frac{1}{2}$ 倍，或者是 $\frac{1}{2}$ 倍乃至二倍。這種理由，往後論剩餘價值及工錢時，再去觀察。

從複雜勞動到單純勞動的那種換算，即經濟學上所說的還元，當然不是在企業內的事務所，或預先在什麼地方顯現的，不過通過市場，由於價值這東西而自發的顯現出來罷了。

所以，在商品經濟方面，複雜勞動的生產物，恰恰和牠還元了的單純勞動量相交換的事實，殆未之見。通例上，複雜勞動的生產物，比起和牠相當的單純勞動量來，是或高或低的。

只有通過不斷的背離，「還元」才顯現。

第四章 價值形態與貨幣

第十五節 價值的實體及其顯現、價值形態的一般概念

我們在商品經濟上，已經看見各商品表現一定量的抽象勞動而出現於市場的事實。爲一定的商品所體化、所對象化了的抽象勞動，構成商品價值的基礎，或所謂價值的實體。

所以，所謂價值，總不外是商品所對象化了的抽象勞動。然則商品的價值，到底是用什麼形式顯出來的呢？

在無政府的商品經濟中，像那種統制人與人的生產關係的機關，像那種能够計算商品生產所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之支出的分量的機關，是沒有的，而且也不會有。

就是各個商品生產者或商品的主人，也一樣不能計算商品所對象化了的社會的必要的抽象勞動。

假定有一個農人，當其爲賣錢而栽種裸麥時，即令知道每一啟羅格蘭姆支出了幾何的勞動，却也不能解決問題。因爲價值不是由這農人的個人勞動所決定，而是由社會的必要勞動所決定。社會的必要勞動，要知道在裸麥生產上，社會全體花費了多少勞動，才能計算出來。

但是，交換經濟的特質，就是各個商品生產者，互相獨立的，各把自己個人的利益

作目標，來「構思」「增加呢？縮減呢？」所以（在第十二節中已經講過），不能有意識的預知社會爲了生產某種商品，總共要費幾許的勞動。

商品，通常由幾個勞動者的手中生產出來，他們各自具有自己在商品價值中的一分，因此，問題更複雜起來。

在這種情形，商品的價值，到底是如何算出來的呢？

商品經濟，爲許多私有企業所分散，這些企業，預先各把自己的行動不和別人協調而動作，這時候，商品價值，在一個企業的勞動生產物，到市場去遇着別個企業的勞動生產物以前，是不顯現于表面的。因爲要在這兩個商品相遇時，表面上才顯出造成牠們的兩個具體勞動。實際只是一個抽象勞動的不同形態。即是：要在商品與商品在市場遇着時，才決定社會的必要勞動，複雜勞動才還元爲單純勞動。

馬克思說：「如果我們想到，商品只在牠是同一社會單位的人類勞動的表現時才有價值對象性；因之，牠的價值對象性，就是純社會的東西；那末，商品的價值對象性，只在商品與商品的社會關係中才能出現，這也是自明的事情」（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人如果沒有遇着和自己貌似的人，沒有對鏡自照，就不能知道自己的顏貌；同樣，任何商品，若不遇着別的商品，便不能決定自己所具有的價值。

因此，假定農人生產了小麥，那就這小麥要在農人拿到市場去交換一定量的別種商品——例如火柴時，才表現牠的價值。因為裸麥遇着火柴，才表現農人的勞動在社會的總勞動上所占的地位。

當裸麥在市場遇着別的商品以後，當一啟羅格蘭姆裸麥在競爭中自己能够交換五箱火柴以後，裸麥才拿火柴作鏡子，在其中發見自己的價值。即是說，五箱火柴和一啟羅格蘭姆裸麥中被對象化了的抽象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相等的事實，才顯現出來。

因此，商品經濟，成為這樣的結構：那種依存於牠所對象化了的抽象勞動之分量的商品，其價值不能直接在牠的生產上所費的時間之分量上，表現出來。換一句話，某種商品的價值，要在一定量的其他商品上，才能表現。

某種商品通過別種商品的價值表現，就是所謂的價值形態，或交換價值。

我們由是明白了以下的三件事情：第一，構成價值的抽象勞動；第二，商品所對象化了的抽象勞動——價值；第三，價值的現象形態，商品的相互關係。

價值和牠的現象形態，不是一個東西，因為商品所對象化了的抽象勞動，和「商品與商品之間的關係」，不是同一物。

但是，牠們却是統一了的東西。因為牠們構成着價值這同一現象的二面，其中一面的價值形態，只是別一面所已包含的東西的表現。

如果商品之中，沒有一定量的抽象勞動被對象化，即是說，如果商品中沒有價值這東西。商品就沒有交換的道理，價值的現象形態也不存在。價值的現象形態若不存在，商品便不和別的商品在交換過程上結相互的關係，各個生產者的勞動，也就不會變為等質的抽象勞動，價值也就不存在。

所以，價值與其現象形態，形成統一。但是，這個統一却是矛盾的東西。因為被對象化了的勞動——價值，和勞動各是一物，即是通過不同的物與物之關係而表示自己的。正和往後去說的一樣，無論什麼商品，把所含的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在這點上，都異常明顯的表現着。

第十六節 相對的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個商品通過別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就是所謂「價值形態」。

把自己的價值映到別的商品上去的商品，構成所謂「相對的價值形態」，作牠的「鏡子」的第二商品，構成「等價形態」。

就前述栽種裸麥的農人一個例子說，一啓羅格蘭姆裸麥，立於相對的價值形態上，五箱火柴（即一啓羅格蘭姆裸麥通過牠決定自己的價值的），立於等價形態上。

一商品通過別商品的價值表現 可用以下的等式表示出來。

1 啓羅格蘭姆裸麥 = 五箱火柴

構成這個等式的商品，是兩個不同的使用價值，牠們具有滿足人類的不同的欲望的全然各別的自然性質。

假若火柴所具的特殊使用價值、不和裸麥的不同，火柴就不能測量裸麥的價值，也不能表示裸麥的價值。實際上，假使我們通過與裸麥具有同一使用價值的商品來決定裸麥的價值，那就怎樣呢？這個，換一句話說，我們就是以同一裸麥來決定裸麥的價值。

1 啓羅格蘭姆裸麥 = 一啓羅格蘭姆——這樣的等式，是無意義的。明明白白，任何東西

都不能由牠表現出來。

一個商品要表現牠的價值，終歸不得不依賴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

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說：「任何商品，都不對牠自身做等價而發生關係，因為不能使牠自身的自然形態，作牠自身的價值表現，所以牠不能不和做等價的其他商品，發生關係。換一句話，牠不能不使某種別的商品的自然外皮，作牠自身的價值形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沒有兩個商品的差異，固然不能表現牠們的價值，但是，一方面也不可忘掉：馬克思所說的「商品的自然外皮」的差異，對於發見那存在於牠們中間的某共通物一件事，却是必要的。實際上，我們已經知道：一啟羅格蘭姆裸麥和五箱火柴，由於形成相對價值形態和等價形態的事實，而被弄得相等。但是，要把那沒有具着這種共通物的兩個身體，弄得相等，那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所以能夠拿噸、擔、啟羅格蘭姆來表示麥利根粉的重量，就因為麥利根粉和秤量牠的重量的砝碼，在具着重量的一點上，都是共通着的。正和這同樣，麥利根粉的價值之能用火柴計算，就是因為麥利根粉與火柴同是有價值的，即是任憑生產那一種，都要支出等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

但是，被秤量的麥利根粉與砝碼所共通的性質之重量，和被交換的麥利根粉與火柴所共通的性質之價值間，存有本質的差異。當考察價值形態時，最重要的要把這種差異放在念頭。重量是物理的物體之麥利根粉與砝碼所具的自然性質；反之，成為相對價值形態及等價形態的麥利根粉與火柴，牠們所共通的東西，決不依存於這些商品的自然性質。「當做價值看的商品，是社會的大小，因而當做物看的牠們的「諸屬性」，却是別的某種東西，當做價值看的牠們，只不過是表現生產的活動上之人與人的關係的」（註），這種事實是我們已經觀察過了的。

（註）見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論學說」第三卷。

商品的具有價值、能够交換的事實，就是牠們在一定社會條件下被生產的一個證據。價值是商品經濟上各個私的生產者之私的勞動，同時又是社會的勞動；就是勞動的社會性質，在這裏要通過交換才能出現的一個表現。

所以，一切商品所具的共通物，不在于具有一定的自然屬性的物體本身中，而在於生產牠們的人們之特殊的社會關係中。

但是，價值這東西，如我們所見，是通過那差別的自然的性質，差別的自然的外皮

之諸商品的比較而被表現的。

因此，得到這樣的結論：商品經濟上的人與人的社會關聯，由於各個商品的自然屬性之差異，才表示得出來。

這裏，我們又遇着前面曾經指摘過的各商品內部的矛盾。即，一切商品由於牠既是價值又是使用價值的事實，便成為一面是某種自然屬性的擔任者，同時又是社會勞動的一個小部分的體化之矛盾。

但是，如前面所見，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是存在於一個商品的內部的。現在我們又看到這種矛盾在商品與商品的關係中也表現出來的事實。

處在「相對形態」方面的商品，通過別的商品（「等價形態」）去決定牠的價值，因此，後者就成為前者的價值之體化。商品在遇着自己的「等價物」以前，不僅不能表現牠的價值，連使用價值也不能表現。為什麼？我們已經觀察過，商品在賣者的手中時，不會成為使用價值。

一個商品依存於別個商品。但兩者不同，主人不同，自然的形態也不同。

馬克思說：「相對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是有交互關係的，雙方互相制約的、不可

分離的契機，然而同時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對抗的兩極」（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包藏於商品中的使用價值與價值之內的對抗，照那樣由於一個外的對抗……即是•由兩個商品的關係表示出來」（前書第一篇第一章）。

既然任何商品生產中都支出一定量的社會勞動，那就一個商品通過別個商品，在一定的量的比率上，表現其價值。一啟羅格蘭姆裸麥和五箱火柴相交換的事實，就是指示五箱火柴上，有與一啟羅格蘭姆裸麥上相同的勞動被對象化了（當然，我們姑且把那使交換比率背離價值的需要供給的變動，置於不顧）。

這時候，顯然社會勞動的生產性之變動，能夠招來牠們的量的比率之變化，如果火柴工場的社會勞動的生產性，增加到兩倍，那就一啟羅格蘭姆裸麥，不是和過去一樣，拿五箱火柴來表現牠的價值，而是在十箱火柴上表現。反之，如果裸麥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減少了一半，那就一啟羅格蘭姆裸麥的價值，只為二箱半的火柴所表現。當然，兩種商品的價值，也有在相同程度上變化的時候，那時候，表現那種可稱為價值與價值之比的東西的價值形態，依然不變化。

根據上面的所說，可知商品的價值表現，無論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商品（裸麥）之價值起變化的場合，或在這個商品的價值照舊，而等價物的價值起了變化的場合，同樣可以發生量的變化。在後一種場合，商品不變其價值，而變其價值表現，變其交換價值。如果一啟羅格蘭姆的裸麥，其價值雖不變化，但他今日等於五箱火柴，明日等於十箱火柴，那末，這就是最確切的證明價值的外的表現即商品的交換價值，同時是和這個價值有區別的東西。

第十七節 價值形態的發展

前面，我們當做問題考察的，是各商品只用某一商品去表示牠的價值時的價值表現，即如裸麥只用火柴表示牠的價值時的價值表現。我們把一啟羅格蘭姆的裸麥作相對的價值形態，把五箱火柴作等價形態，這可說是附條件的、一面的事情。如果裸麥的主人把火柴看做單純的「等價形態」，把牠看做裸麥可在那上面測知自己的價值的「鏡子」，那就他方的火柴主人，也要以五箱的火柴作相對的價值形態，把裸麥看做是火柴通過牠來決定自己的價值的秤量器——等價形態。這是當然的事。然而儘管那樣，各商

品在一定的情形下，牠自身是只對峙於一個商品，在那上面表現自己的價值的。馬克思把這種形態叫做單純價值形態，或偶然的（又名個別的）價值形態。

在現實上，一商品和別商品相交換的那種交換形態，只在交換的初期發展階段上存在過。這是起於為滿足自己的欲望而生產的各原始共產體，牠們的某種生產物偶然超過該共產體的欲望之時。

馬克思說：「使用對象為要能够成為交換價值，牠的第一個必要條件，就是要該使用對象失掉使用價值，即是現存着超過牠的主人之欲望的分量。……商品交換的開始，就是在于那種共同團體的盡頭處，牠們和別的共同團體乃至別的共同團體的人員相接觸之點。但是，物品一旦在與外部的交通上成為商品時，牠就反作用的在內部的共同生活上，也成為商品。這些物品的量的交換比率，最初全是偶然的……在這樣情形中，對於他人所有的使用對象之欲望，便漸漸確立起來。交換不斷的反復，把牠形成一個規則正確的社會過程。所以，隨着時代的經過，生產物至少一部分，就以交換為目標而被生產。……」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這樣，隨着共同團體間的交換繁榮，牠就必然開始反映於一切內部的共同生活上

去。就是說，共同團體，最初從那不以交換為目的的剩餘生產物之偶然的交換，移到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而是以交換為目的之專門的商品生產上去。共同團體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早已和這團體外的生產出來的一些商品，有組織的交換起來。

「某一個勞動生產物，例如家畜，已經不是例外的，而在一般的通則上，和許多別的商品相交換」（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因為商品生產的發展，一個商品已經不是遇着一個商品，而是遇着別的許多商品。即如一啟羅格蘭姆的裸麥，今日和五箱火柴交換，或許明日又和〇·一五啟羅格蘭姆砂糖，明後日又和〇·四三啟羅格蘭姆煤油，乃至和〇·二五生的米突花布相交換。一商品與別一商品相接觸，這商品就會映出自己的價值之「鏡子」的行列，即是得到單純價值形態的全系列。

$$1, \quad 1 \text{ 啟羅格蘭姆裸麥} = 0\cdot15 \text{ 啟羅格蘭姆砂糖}$$

$$2, \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0\cdot43 \text{ 啓羅格蘭姆煤油}$$

$$3, \quad " \qquad \qquad \qquad = 0\cdot25 \text{ 生的米突花布}$$

(註)以上的關係(本章以下之節所述的也同)，和大戰前最後五年間俄國市場所表現的交換比率相當

(參照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經濟概況一九四頁)。

一啟羅格蘭姆裸麥所遇着而通過牠去表現自己的價值的商品一經加多，那種形態也就增加。但是，因為一商品是在許多別的商品上，表現自己的價值的，所以結局得到如下的式子。

$$1\text{ 啟羅格蘭姆裸麥} = \left\{ \begin{array}{l} 0.15\text{ 啟羅格蘭姆砂糖} \\ 0.43\text{ 啟羅格蘭姆煤油} \\ 0.25\text{ 生的米突花布} \end{array} \right.$$

這樣，從簡單的價值形態全系列，得到一個新的形態。這就是所說的總體的或擴大了的價值形態。

這個形態，雖然比最初的複雜些，雖然這裏的一個相對價值形態，在許多等價形態上表現，但是，牠的本質，仍和原來的形態——簡單價值形態上的一樣。就是說，那怕在這裏，相對形態與等價形態，也一面是統一的，同時又是矛盾的。兩個形態在這裏，也不能不有相異的使用價值，而且牠們所以能夠比較，正因進入方程式的一切商品中，社會的必要之抽象的人類勞動被對象化着。最後，那怕在這裏，一商品通過別商品的價

值表現，也不過是人與人的某種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

簡單形態與總體形態的差異，就在這一點：後者方面，一切具體的勞動向着抽象勞動的轉變，即向着創造價值而無差別的勞動的轉變（作為交換經濟之特徵的）；和前者方面的比起來，更明瞭的表現。在這裏，不僅種裸麥的農民勞動，和做火柴的木工或化學的勞動，放在一列之上，在這裏，無數人們的勞動（農民、化學者、菜蔬栽培人、鑄工、等等）投到市場這「一個掛燭」之中，各個私的勞動之統一性和社會性通過交換而表現，這是明明白白的。」

擴大的價值形態上的各個商品，接受牠的價值表現的「無限系列」，關於這種事實，借馬克思的話：說就是證明：「商品價值，對於在自己可成為現象形態的使用價值之特殊形態，是不關心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因此，我們在總體形態上所看到的東西，不外就是已經在簡單形態上看到的諸矛盾的一般發展。

但是，價值表現，不只限於這個總體的或擴大的價值形態。隨着商品生產及商品交換的發展，這種形態也發展，移向更高的新形態即移向一般的價值形態。

實際，在總體的形態上，那種把社會的勞動之一切私的形態，弄到某種統一上去的傾向，特別明瞭的表現出來，這是我們已經見到的。然而這裏還不是完全的統一。各商品在其他商品的全系列上，表現自己的價值。一啓羅格蘭姆的裸麥，和一定量的火柴、砂糖、煤油等等相比較。其他一切的商品，例如小麥的價值，也一樣能在別商品的全系列上表現。因此，我們得到表現總體的價值形態的等式：

$$\text{第一個等式：1 啓羅格蘭姆裸麥} = \left\{ \begin{array}{l} 0.25 \text{米突花布} \\ 0.15 \text{ 啓羅格蘭姆砂糖} \\ 0.33 \text{ 啓羅格蘭姆釘子} \\ 0.54 \text{ 啓羅格蘭姆煤油} \end{array} \right.$$

5箱火柴

$$\text{第二個等式：1 啓羅格蘭姆小麥} =$$

0.31米突花布等等

這些等式，何以沒有完全的統一呢？這是很簡單的。各商品（例如裸麥）對於自己的價值表現，無論多少都找得出來，但裸麥的價值表現，和小麥的價值表現，是完全各別的東西，這可以立即看得出來。

例如那個農人把自己的裸麥，今日直接交換花布，明日直接交換火柴，這中間究竟那方面於自己的看頭好些呢？他如何能由總體的價值形態來決定呢？而且價值這東西，不是依照交換不合算就縮少生產、交換而賺錢就擴張生產那種樣式而自發的決定的麼？把小麥的價值在煤油上表現，把裸麥的價值在花布上表現時，他怎能決定究竟是裸麥賺錢或小麥賺錢呢？

我們已經明瞭了如下的事實：在兩個價值形態上看到的一切種類勞動的「等置」以及向着牠們的等質的社會的抽象勞動去的還元過程，是隨着商品生產的發展而更加推進的。可是，這是由於從總體的價值形態上發展起來的第三價值形態，即所謂一般的價值形態來完成的。

在這種第三形態上，一切商品無論如何繁複，都用一個商品來表現自己的價值。這裏，小麥、裸麥、以及別的許多商品，都通過一種商品例如火柴來決定自己的價值。即：

1. 啟羅格蘭姆裸麥
1.31 啟羅格蘭姆小麥

0•15啓羅格蘭姆砂糖

0•43啓羅格蘭姆煤油

= 5 箱火柴

0•25啟羅格蘭姆釘子

0•25米突 花布

馬克思說：「那種形態的必要，隨着進入交換過程的商品數與多樣性的增大而加甚。問題，是與解決的手段同時發生的。商品所有者們，把他們自己的物品，和種種別的物品相交換，相比較，這種交易，假若沒有種種商品所有者們的種種商品，在交易的內部，和一個同一的第三商品相交換的事實，那就決然不能顯現。……那種第三商品，因其成爲別的種種商品的等價物，就構成直接具有社會的一般的等價形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第一章）。

這種新的第三價值形態，是從總體的價值形態產生的，乍看起來，甚至以爲兩者的差異，只是兩邊顛倒着。其實，再把五箱火柴朝左邊，其餘的一切朝右邊移去，就得到總體的價值形態。但問題不單是在於等式的顛倒上。兩者的差異上，還有更深的意義。即，在擴大的價值形態上，一個商品有着無數的「鏡子」，能够爲了決定自己的價值去

「照」牠們。因此，相對的價值形態，只是一個，等價物是多數。各商品，用各種的方法，表現一個同一商品的價值。然而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上，一般的等價物就只一個。即是：一切的商品所照的唯一的「鏡子」，就是一個商品，拿現在的例子說，就是火柴。在前者，各商品能採無數的「形態」，在後者，一切的商品，採取一個同一的形態。即是牠們都在火柴的中間，表現自己底價值。交換經濟的一切分散部分的統一，在這裏，採取極鮮明的表現。無論你們生產什麼東西，無論你們的勞動如何「高尚」或如何「卑賤」，只要該生產物是以交換為目標的，那麼，這商品就和別的投到市場去的許多商品一樣，由一個一般的等價物表現自己的價值，而失其本來面目，成為別的許多價值中的一個價值，支出在該生產上的勞動，最後就變成等質的社會勞動的一部分。

同時，成為一般的等價、成為價值的一般尺度的商品，簡直開始盡牠的完全特殊的任務。當我想決定一啟羅格蘭姆裸麥在市場上值得幾何的時候，那就得到五箱火柴的回答。再打聽一米突花布值得幾何，也是得到二十箱火柴的回答。這時候，並不是我特別要火柴，而只是因為火柴是其他一切商品之價值表現的手段。

火柴的使用價值本身，在這種場合，在人人的眼中，都看做有意義的東西，以為那

能用作等價物的事實，或許就是火柴的新的特殊性質。

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上、以火柴為媒介而表現自己的價值的一切別的商品，尖銳的和當作一般等價的火柴相對抗。火柴能和任何商品直接交換，反之，其餘一切商品却已經不能互相交換。例如想把裸麥和釘子交換時，先就要把裸麥和火柴交換，然後把火柴和釘子交換。一切商品的價值，通過一般的等價而表現，離開這種等價物，諸商品的自身，就只有單純的使用價值。因此，我們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中，看見「互相規定」同時又「互相排斥的兩極」。即是：一極站在有種種使用價值的全體商品上，另一極站在表示這些商品的一般等價上。

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我們在簡單的價值形態上看見的相對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的矛盾，在這裏最鮮明的表現出來。

第十八節 貨幣及價值的貨幣形態

我們在說明一切商品都通過牠而決定自己的價值的一般等價時，曾取火柴為例。我

們所以那樣做，爲的是要指示在本質上任何商品只要具有價值就能成爲一般的等價物。事實上，在交換還比較的未發展的階段，因時間與場所不同，種類商品，都盡過一般等價形態的任務。「隨着商品交換的發展，這個任務，就當作一定的商品種類的擔任而固定」（馬克思）。即：叫做貨幣的特定商品，離開別的商品而成爲一般等價物。所以一般的等價形態，叫做貨幣形態。現在，誰也知道，金子成了基本的貨幣商品。然而不是任何世代都如此的。

古時交換沒有現在這樣發展而帶有地方性的時代，各地方是最利於通用的商品，盡了貨幣的作用。在漁獵是最主要職業的地方，皮革或毛皮，被當作那樣的一般的商品，在牧畜流行的地方，家畜被當作那樣的一般的商品。

例如非洲土人的社會，據安特勒說（脫拉夫丁堡著貨幣），成爲價值的一般尺度的，就是……敵人的俘虜。「這種場合，眉目秀麗的少年，如花似玉的美女，是最貴重的通貨」。

從通用的商品中，逐漸分出貴金屬，就中主要是金子，來盡一般等價的任務。最初是以種種大小的金塊形式，其後就以具有一定大小與輕重的「片金」（譯音「奧普盧布克」）之形式（從這裏生出盧布的名詞來）。具有一定形式的鑄貨，是最後才有的。

然則金子及其他貴金屬，所以成爲貨幣而驅逐其他商品，是依存於什麼呢？第一，貴金屬無論放到什麼時候，都沒有腐爛之虞，簡直不磨滅，這一點是便利的。像家畜那樣的貨幣商品，不單腐爛——害病與死亡，並且還要特別餵養牠。第二，金子容易分割。用金子，就不管高價的或低價的，種種的商品都可購買。可是，某種貴重的毛皮或牛羊，至少除了和牠的價值相等的商品，或是具有貨幣單位的整倍的價值之商品以外，就不能購買，因爲毛皮一分割，就不值錢。至於牛羊，是完全不能分割的。再則金屬貨幣不笨重，這是極貴重的一點。牠有大的「勞動容積」，即是能在小的容積之中，體現大的價值，所以攜帶或保存，都非常簡便。最後，金和銀，在色與音上，容易與別的東西相區別。

這種優越，就是金子做基本的貨幣材料的由來。

但是，單只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學的性質——放着不生鏽，不容易分割，這還不足說明金子能够成爲一切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根本理由。因爲商品的物理化學性質，我們已經知道，不過規定牠的使用價值而已，而這使用價值，我們曾經再三申述，不過是某種物品能夠爲商品的條件。

金屬貨幣所以能够成爲其他商品的價值尺度，如前所述，正因牠的中間體化着社會的必要勞動，即是有一定價值的商品。就是說，有價值的金屬貨幣，當然要和別的商品結成關係，才能表現自己本身的價值。

馬克思說：「金子也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只能用其他諸商品相對的表示自己本身的價值之大小。牠自身的價值，由牠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並且由相等的勞動時間所凝結於其中的一切商品的重量來表現」（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二章）。

金子在現代社會所以能盡牠的任務，就是因爲這個社會的一切機構，結局站在價值法則的不可抗的支配之下，於是惟有貨幣成爲這個價值的一般表現者。

第五章 商品的物神性 由價值表現的社會關係之 歷史的性質

第十九節 社會關係與其物的表現 關於商品物神性的

一般概念

由於考察從最初最簡單的形態到最發展的一般形態及貨幣形態的價值形態，知道各商品所具有的價值，在商品經濟上，是通過種種商品間的相互關係而表現的。

一切商品由於具有價值，就把社會的勞動一部分，體現於其中，因此，立即把生產者的社會關係，反映於其中。同時，一切商品，不單是某種社會關係的「擔任者」，並且是具有一定的自然屬性，一定的自然形態的東西。相對立的兩個屬性即「社會的形態」與「自然的形態」，在一切的商品上被統一着。因為商品同時的具有價值與使用價值。

但是，從一商品的價值移到價值形態，即移到牠的價值表現時，我們看到當作一切商品之擔任者的社會性質，要通過具有其他性質的別的商品，才能表現。

試取最初最簡單的價值形態看看。一啓羅格蘭姆裸麥，通過五箱火柴而表現其價值。假若火柴的自然形態，和裸麥的自然形態沒有差異，牠就不能表現裸麥的價值。等價物的特殊自然形態，成為相對形態的價值之體化。這時候，必然容易認為火柴之能表現裸麥的價值，正是牠具有特殊的自然屬性。因之，火柴之能成為等價物，正是牠本身具有成爲等價的性質。

這種印象，到了從簡單的價值形態，移到總體的、特別是一般的價值形態時，更加強大起來。實際，在簡單的價值形態上，火柴對於裸麥雖是等價，然而從火柴的賣手看來，裸麥又是等價，火柴却立於相對的價值形態。在一般的價值形態及為其最發展形態的貨幣形態上，一切商品都通過一種類的等價而測量其價值。作為商品的金子，不僅用於其他商品價值的秤量上，也用於裝飾，也用於鑲牙，來發揮其特殊的使用價值。但是，到了一切商品，長期拿金子表現其價值而處於相對價值形態的一切商品，和牠的一般等價之金子，尖銳的對立起來的時候，金子就被認為不止供作手鐲、指環、鑲牙、等等之用，並且具有秤量一切商品價值的特殊性質。成為價值的共通「尺度」之貨幣的那種能力，因而被認為貨幣的新的特殊之本性。就是說，貨幣可說已經獲得一個新的使用價值（註一）。

（註一）馬克思把牠們變成貨幣時所承受的金子的這種新「使用價值」，叫做形式的使用價值。

實際上，我們已經看到：作為等價而供用的金屬貨幣之特殊性質，和其他諸商品一樣，不是由商品的當作使用價值的性質來說明，而是由用價值去表現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來說明。我們已經看到，金子所以能成為一般等價，和其他衆商品一樣，不外於牠體

化着社會的勞動的原故。

因此，在人們把商品的能被交換以及成為等價的能力，看做商品之特殊的內的性質時，我們在那裏看出「錯覺」即錯誤的表象來。

但是，問題不單是在於人類的迷妄。錯覺這件事，不可避免的，是從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各個商品的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發生的；從某種商品的價值非為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所體化就不能表現的事實發生的；從人類相互的諸關係，在商品經濟上，非通過具有一定屬性的物與物的關係就不能表現的事實發生的。

馬克思說：「社會的生產關係，對人類表現為外在的一個對象，這些人們在其社會生活的生產過程上所結的一定關係，表現為物的特殊性質，這種顛倒及神祕化——不是想像的東西，簡直是散文的現實的——給生產交換價值的一切社會的勞動形態以特徵」（經濟學批判第一篇第一章）。

在商品經濟上，「使用對象所以都成為商品，就因為牠們是互相獨立的私的勞動生產物」，這在上面已經再三力說過了。在商品生產者不相互結成交換關係之時，他們是互相獨立着的，他們的勞動之社會的性質，也被遮蔽着。

於是人們不能相互直接的結合。這種關聯，要通過交換才實現。要結成交換關係，

通過被交換的勞動生產物，人們在商品經濟上，才現出「他們的私的勞動之特殊的社會的性質」。

那樣，物與物的關係，纏繞到人類關係的連鎖上。「人類的相互獨立，為全面的物的依存之一體系所補足」（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商品經濟上，一切人在其他人們間所占的位置，由他所生產的商品在其他諸商品間所占的地位來決定。就是說，人們生產什麼。把自己的勞動轉向什麼生產部門，這一切都繫於商品在市場的命運如何。人類的運動，表現為依存於物的運動的東西。

這時候，人們表現為不能有意識的統制市場的物的運動的東西。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市場的法則是自然力的、蔑視人類的意志而常起作用的。

商品的交換比率，是離開「交換者當時的意志、預見、及行為獨立而不斷變動的。生產者們自身之社會的運動，採取物的運動之形態，這種物的運動形態，對於他們，不是他們制御牠，而是他們受牠所制御」（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人類所生產的物品，由於投入於牠們的社會關係，自然的開始支配人類。在商品關係所支配的社會中，與其說人的地位依存於他的人類性，還不如說依存於他所有的財

富。這財富，實在就是人手的創造物！

人們間的關係的那種「體化」、「人類運動」對於物的運動的那種依存，正是商品生產者自身的腦海中發生關於諸商品的神秘性的錯覺的東西。即是：由此，「人類自身的一定的社會關係……採取物與物的關係之幻影的形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人們往往看不見在商品關係背後的人與人的關係。由於給物以特殊性質，人類便忘掉商品，結局只是「反映人類勞動的社會性給人看的鏡子」（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的那種事實。

物與物的關係，「遮蔽」並抹殺人類自身的關係。

因此，我們知道：一般的關係商品的某種特殊的內的性質、特殊的關於貨幣的某種特殊的內的性質而在人類頭腦中產生的主觀的錯覺，就是從物在客觀上（即離開人類的意識及意志而獨立的）制御商品經濟的社會關係一件事實中產生出來的。

商品經濟的諸特性所生的人類的錯覺，跪拜於那種玉石、鏡子、木片等之前，把牠們神格化起來；而且牠們雖是人類自己的兩手所造成的物品，却和賦與神秘之力於牠們

的原始野蠻人的觀察，是一脉相承的。

人類把自己所造成的一個物品使其神格化的事實，叫做物神崇拜。

馬克思比擬於野蠻人的物神崇拜，把人在商品經濟上依存於自己所造成的一個商品這一個命名為商品的物神崇拜性或商品物神性。把人靠物才能制御自己們的關係的商品經濟，叫做商品——物神性的經濟。

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說：「在宗教的世界中，人類頭腦的生產物，採取賦與牠自身的生命的，相互的而且與人類結成關係的自存的姿態。在商品的世界中、人類兩手的生產物，也是如此。我把牠取名物神崇拜，這就是勞動生產物，一旦作為商品而生產，便要繩綴於其工的東西，因之，是和商品生產不可分離的東西」（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這裏，顯然的，馬克思把商品的物神性一語，不單解做人類之幻影的主觀的表象，並且解做離開人類的意識獨立而在客觀上存在的、不可避的生出關於商品的神秘性的表象的商品經濟上人與人的特殊關係及關係之「物的」統制方法。

第二十節 商品物神性之一種即貨幣物神性

在一切商品交換上，人與人的關係，採取物的形態時，一切商品，在成爲「反映人們自身的勞動的社會性給人看的」的「鏡子」時，商品經濟的物神性，對於任何商品，都應已映上去。

但是，在貨幣即價值貨幣形態上，我們已經在一部分上看到，人的關係之物的表現，特別採取複雜錯綜的姿態。

馬克思給與着如下的注意：「正是商品世界那種已成的形態——貨幣形態，對於私的勞動之社會的性質，並且因而對於私的勞動者之社會的關係，不去暴露牠，而是在牠的形態上去隱藏牠」（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一切商品都用金子表現其價值，而金子又成爲一般的等價而與其餘一切商品尖銳的相對立，——從這裏使人想到測量價值的貨幣之能力，如我們所見，好像是金子的特殊性質。

同時，又使人想到種種商品由貨幣來的價值表現，好像牠們的重量與體積一樣，是牠們的自然屬性。實際上，在說起買手有時在店舖裏買一角錢穀米，有時買兩角錢穀米的場合，或許想到所買的穀米之價格即其價值的貨幣表現，不外是一定量穀米之限額的

記號。那樣的錯覺，由於依據貨幣而行的商品評價在其和現金交換以前顯現的事實，基礎更鞏固起來。我不買服物，却可以把牠評價為六十元，把帽子評價為十元。因此，人們便以為商品的價值，不依存於現實的交換行為——即交換上表現出來的人與人的關係。可是從實際說來，在現實上，那與其他諸商品一同具有自己的現實的價值、因而具有自己所表現的一定社會關係的貨幣既不存在，那麼，人們要在頭腦中用貨幣預先在「觀念上」估量商品的價值，這是不可能的。沒有具着現實價值的貨幣，商品之「觀念的」評價，當不可能。恰如離開人類的頭腦，而一米突不具着一定的長度，人就不能用米突來表象房子的長短一樣。

在交換社會中，既然一切商品都與貨幣相交換，只要有相當的貨幣，通常無論什麼都買得到，所以貨幣在社會中獲得特殊的權力。

「隨着商品流通的擴張，貨幣的權力——任何時候都整齊戰鬥準備，無條件的具着社會形態的財富的權力，增大起來。金子是可驚可歎的東西。有金子的人，就能支配他所希望的一切。人靠金子還能把靈魂送到天國去」（前書第一篇第三章）。貨幣的這種權力，如我們所知，由於市場中貨幣及商品的運動離開人類之意識的意志而獨立的、自

然力的顯現出來的事實，也得到在人類表象中的某種神秘性質。

對於金子在現代社會中所有的這種支配的意義而表示驚歎的許多人們，都要矜重的討厭那「可鄙的金屬」。

他們在金子中，看出一切罪惡的根本原因。古代希臘某「賢明的立法者」，曾經企圖廢止金貨幣，斬絕人們從對於金子的欲望發生的罪惡以及相互間的憎惡與鬥爭。

但是，問題並不在這有一定的色與音色這黃色光輝的小圓盤之中，這是明白的事情。牠們的權力，我們已經再三說過，是支配商品經濟的無政府的、自然力的人與人之社會的關係。

貨幣，牠自身不是具有給牠以特殊權力的某種神祕力的東西。貨幣的權力，終不過是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商品物神性的，物對人的權力之簡單的表現。

像古代希臘的賢人禁止貨幣等舉動，是愚笨之極的事。無論怎樣去禁止貨幣，只要除了通過市場去互相交易以外無別法的私有經濟，仍就如故，牠們也就非用何種形式表現出來不可的。如果社會立腳於「私有財產不存在，市場無必要」的原則上而再建設了，那時候，牠們這些光輝的小圓盤之物對人的權力，也就自然消滅。

如果這樣，人們所造的物品，已不支配他們，而是人來合理的有計畫的支配物了。貨幣的物神性，只不過是商品的物神性一般的明瞭表現，這是我們已經說過的。馬克思說：「貨幣物神性的謎子，是商品物神性一般的謎子。牠們只不過更強烈的刺激眼簾，眩惑眼簾而已」（前書第一篇第三章）。

往後還要觀察：商品的物神性與人的關係之「物化」，採取最鮮明形式的，是在商品生產成為「普遍的生產形態」之時，即是在資本主義之下。這裏，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獨占，在牠們的手中成為擄取勞動者的手段。由於這樣的轉變為資本的事實，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就成為資本家與勞動者的生產關係的「擔任者」。這時候，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被想像為具有替牠自身的所有者生利的神秘性的東西。

我們對於這些更複雜形態的物神崇拜，在由單純商品經濟移到資本主義時，當更加詳細的論述一番。

第二十一節 價值中間所顯現的生產的生產關係之歷史

的性質

我們已經看到：商品的物神性，把商品生產者間的諸關係，弄得異常錯雜，並且「隱蔽」起來。人們因為交換商品，並且隸屬於商品，所以在商品經濟上，往往為「物的繫紗」所遮蔽，看不見他自身的諸關係。

商品、尤其是貨幣，其在外表上採取的特殊神秘性，對於人們變成困難的謎子；布爾喬亞學者為解決這個謎子，論難辨駁，為時已久。

但布爾喬亞經濟學，到底不能解決這謎子。

某種經濟學者，在進行交換諸法則的說明上，把一切注意集中於商品的自然形態，因此，連商品經濟上物的關係背後潛伏人的關係的事實，也沒有想到。所以，他們到達于所謂商品的價值為自然所創造的那種結論。其結果，動輒「看不見作為貨幣的金與銀之中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表現，單只看見具有極不可思議的社會性質之自然物的形態」（前書第一篇第一章）。

因此，這些布爾喬亞的經濟學者們，全為商品的物神性所迷惑，一步都不能向着問題的解決路上前進。

另一部分少許乖巧的布爾喬亞經濟學者們（馬克思所說的布爾喬亞科學的「最良代

表者」——所謂「古典派」經濟學代表者，進到了這樣的考察。對商品交換上所看見的諸現象之根源，不去求之於商品中，而求之於人類的勞動。但是，他們一方面雖進到了這種考察，同時却仍不能解釋商品物神性的秘密，不能說明價值及價值形態。

他們雖然到達了價值在人類勞動過程上，是由人類所創始的這種考察；然而他們的說明，却不能理解下面一件事。即是說，他們不能理解這個價值不會是任憑什麼勞動都能創造的，而是要由那單為商品經濟所特有的社會勞動之特殊形態才能創造的。

馬克思所說的「最良的」經濟學者，當其研究商品和商品的價值時，也是從如下的前提提出發的，即是說價值無論在什麼社會都能存立，就是離開他人而完全孤立的孤獨的獵人與漁夫的勞動，也能創造價值。

因此，這些經濟學者們，把價值及形成價值的勞動，看做「超歷史的」即離開社會的發展和經濟構造的變革而獨立的某種東西。

這種見解，是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的最顯著的特徵。因為緒論上已經指過，他們把商品經濟所特有的諸關係，看做人類社會的一切發展階段所通用的「自然的」「合理的」東西。

因為要保守自己階級的利益，就否定商品生產是歷史的東西，所以布爾喬亞的經濟

學者們，不會曝露商品的物神性，並且不能曝露牠。

如果像他們所想的一樣，住在無人島上的孤獨的人也能創造價值，那末，爲何一個商品的價值，要通過別個商品的使用價值才表現呢？爲何人類的勞動，不能不用物與物的關係來表現呢？爲何人類隸屬於自己所造的物品，給牠以特殊的神祕性質呢？這是不了解的。

能够美滿的解決這一切問題的人，只有馬克思。因爲他站在普羅列塔里亞的見地上，把握商品的歷史性，指明了只有社會的一個歷史階段所特有的商品經濟的特殊諸形相。對於商品經濟上的人類勞動，給以爲價值所表現，而且必然生出商品及貨幣的物神性的種種特性。

馬克思說：「當作商品看的生產物之交換，是勞動交換的一定方法，是某種勞動依存於其他勞動的一定形式，是社會的勞動或社會的生產的一定種類」（關於剩餘價值論學說第三卷）。

在勞動「立腳於私的交換」、各個私的勞動通過交換而轉變爲單一的無差別的勞動、勞動的社會性在抽象的勞動形態上表現的處所——只在這種處所，價值貨幣及商品

的神性纔存立。

布爾喬亞經濟學者所謂創造價值的某種完全孤獨的人類的那種考察，當然是一個幻想。因為完全離開別人而獨立生產的人類，實際上總不存在。

假定真有完全離開社會而生產的孤獨人類，那末，他的勞動生產物果有價值麼？斷乎不然！因為他的勞動，不是社會的勞動之私的形態，不當作無差別的抽象勞動之一部去與其他勞動形態對立。假若這種假想人物，把種種物品的生產上所支出的勞動，比較一下，那在他就絲毫沒有求之於物的「自然形態」比較之必要，而單只計算生產某種物品，需要幾何時間，生產別的商品需要幾何時間了，這種人和「他所手製而構成財富的物品之一切關係」，絲毫不含有「商品物神性」，是「單純的，是透明的」。

試就在社會上生產的——不是在商品的、無政府的生產所支配的社會上生產，而在有計畫的、有意識的、有組織的自然經濟所支配的社會上生產的——一個人來看看。這裏，價值與商品物神性，是存在的麼？當然不存在！因為既然沒有商品生產之自然發生的關係，勞動也就沒有「把勞動變為抽象勞動」並給勞動生產物以價值的那種特徵的形相。

例如把前面我們已經考察過的農民家庭的自然經濟，拿來看看。

這個家庭，「爲了自家的消費，生產穀物、家畜、絲、麻布、衣服等等。這種種物品，對於該家庭，是當作該家庭的勞動之種種生產物而對立的，但牠們相互間，却不是當作商品而對立的。製造這些生產物的種種勞動——耕作，牧畜、紡績、機械、裁縫等等，在其自然形態上，是社會的機能。這因爲牠們也和商品生產一樣，是具有牠自身的自然發生的分業的家庭諸機能。隨着性別及年齡別以及季節的變動而變動的勞動之自然條件，規定家庭內部的勞動之分配與各個人員的勞動時間。但是，在這裏，所謂個人的勞動之支出爲時間的連續所測定的這種事實，從最初就表現爲勞動自身之社會的規定。因爲個人的勞動力，從最初只作爲家庭的共同勞動力的器官，發生作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

照那樣，封鎖的農民家庭的各個分子，雖和商品經濟下的人們一樣，各盡「社會的機能」，但人們的任務，在這裏，沒有物的媒介而被分配着。即是：他在着手生產之前，由於性別、年齡別、以及季節之如何，預知自己的勞動，在總勞動體系上應占的地位。這裏，各人的勞動之社會的性質，是「透徹明瞭」更沒有生產關係的「物化」或

「價值」的筋地。

最後，就代替無政府的商品經濟諸關係的社會諸關係，即社會主義經濟來看看。
這裏，「自由生產者團體的總生產物，是社會的生產物。那種生產物的一部分，再充用為生產手段。牠依然是社會的東西。但是，別的部分，是被作為團體人員的生活資料而消費的。所以，這個部分，不能不分配於他們之間……我們單為了把牠和商品生產來對比，假定生活資料對各生產者的分配，是依他的勞動時間來規定的。那麼，勞動時間，便盡二重的任務。其社會的、計畫的分配，使種種勞動機能與種種必要之間，保持正當的比率。

在另一方面，勞動時間，同時用作兩種尺度：即是生產者個人的參與總勞動的尺度，因此，又是各生產者對於共同生產物中之個人可得而消費的部分，自己所應得到的一分的尺度。人類對於他們的勞動和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的社會關係，就在這裏，也依然無論生產上分配上，都是透徹明瞭的（前書第一篇第一章）。

照那樣，在社會主義社會也是一樣，人們規定自己們的關係，無須使那些關係「物化」。如果在這個社會中，各人要領取與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時間（註一）相當的生產

物，在這種場合，要預先決定人們在生產各個生產物上、在滿足社會必要上、應該花費多少時間，也不困難。因為他們的各種生產物，從最初就是社會的生產物，社會當生產之際，是有計畫的分配人們的工作的，由於那種計畫的方法，那裏就發生分業。

(註一)勞動生產物所以用那樣方法分配，只在社會主義的初期階段如此，這件事，往後便了解。一進到更發展的社會即共產主義社會，人們便不依據他們所支出的勞動時間去領生產物，都因他們的必要去領取。這時候，人們的社會關係，更成為「透徹的」，「明瞭的」東西，這是顯然的。

因此，就在這裏，人們也沒有「被物化了的幕紗」與價值，而能規律自己們的諸關係。

因此，我們理解了這一點：馬克思所以能夠美滿的闡發交換的法則，說明商品的諸矛盾，就是由於指示了抽象的勞動與價值之歷史的性質，即由於指示了抽象的勞動與價值，只在人類之社會的生產帶着自然發生的、無政府性質的社會發展階段上，才反映人與人的關係的那種事實。

「社會的勞動」之關聯，依馬克思的表現，就明瞭如下的事實：在「以個人的勞動生產物之私的交換形態和存在」的任何社會中，一切種類的勞動，既然都轉變為無差別的抽象勞動，人與人的生產關係既然都被

「物化」，那就不管是單純商品經濟，抑是資本主義經濟，凡屬商品的生產方法支配着的地方，任在何處，價值到處發生作用。

但是，如我們已經再三說過的一樣，現在暫就單純商品經濟上的價值來敘述。商品經濟的諸法則，也曾幾次說過，牠在資本主義經濟上，是以十分成熟的極發展的形態出現的。所以，價值法則的作用，在我們往後移到資本主義經濟方面，指示價值所採的複雜諸形態時，終究也要採取最完全發展的形式而出現。

由於暴露價值的歷史性、指出商品經濟上的人類生產關係之特徵，包含在何處的事實，馬克思正如我們所已觀察過的一樣，美滿的說明了商品的物神性。

因此，他暴露了人們關於商品的某種內的性質之錯覺。

但是，當然不會由於這種暴露，就完全斷絕了商品的物神性。

即是說，被斷絕了的東西，只是人們對自己隸屬於其下的商品之某種神秘性質的主觀的錯覺。但是，人類隸屬於物的這種事實，只要商品經濟存續着，牠是客觀的。（離開人類意識而獨立的）實在的。在這種意義上，商品的物神性之終極的滅絕，是要在商品生產基於社會主義而絕根時，要在人們到了不依賴市場的自然力，而由自己之意識的意志去規律時，才是可能的。

第六章 貨幣的機能

第二十一節 為價值尺度的貨幣 價值與價格

我們由於考察價值形態，尋求牠們的發展，知道了商品經濟上如何發生貨幣的事實。

所以，這番要更詳細的研究貨幣在商品經濟上所盡的種種機能。

由於尋求價值的貨幣形態從其他更簡單形態發生的事實，我們已經明白貨幣的根本機能，即是能成為一般的等價、一般的價值尺度之能力。

在商品經濟上，商品的價值，如我們所見，不是用社會的必要時間之單位——時、分等來表示的，而是用貨幣來表示的。這種商品價值的貨幣表現，形成商品的價格。

商品所以各能用貨幣表示自己的價值，正因為貨幣本身具有價值。我們出賣自己的商品所領收的貨幣之分量，同樣依存於商品所體化的勞動，依存於貨幣所體化的勞動。

假定一啓羅格蘭姆裸麥，代表五十分鐘的社會的必要勞動，一分金幣把五分鐘的勞動體化於其中，那就一啓羅格蘭姆裸麥的勞動，當是一角金幣。假如農業技術改良的結果，一啟羅格蘭姆裸麥，平均用二十五分鐘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生產出來，其價值就變動而爲五分金幣了。但是，裸麥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雖依然如故，而其價格却變動的時候也是有的。那就是採金所需的勞動變動了的時候。如果社會上技術進步之結果，採金容易了，那只要別的條件不變，商品的價格就要騰貴起來。這就是因爲一分金幣所含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減少了的原故。

所以，因爲金子生產的技術改良，價格也就會相當的騰貴起來。但是，因此而起的物價騰貴，通常不是很大的。這就是因爲每年的金子生產，比起過去生產出來的既存的 $\frac{1}{2}0\%$ 來，不是很大的東西，牠上面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本是由再生產現在流通於市場的同種商品之總數量所必要的勞動，來決定的。加之，採金技術，比較的不顯示十分進步。然而却不能因此就說金子的價值（及價格），對於商品價格，不生何等影響。十六世紀所起的那種「價格的革命」上，盡主要任務的，實在就是美洲發見後的金生產增大，在美洲發見極豐富的金礦之結果，容易獲得金子，這馬上就引起金價格的低落，而至於物價騰貴。

商品的價格，當然也有同時從貨幣價值的變動與商品價值的變動發生的時候。這時

候，商品價格由於這兩個原因之組成如何，時而上升，時而下降。任在一定的各期、一定的社會技術狀態之下，一定量的商品，都用一定量的貨幣表示其價值。價值的貨幣表現，就是所謂商品價格。

我們剛纔論價值的時候，是從商品價格與商品價值一致的假定出發的。那種假定與現實相一致，只在對於商品的需要供給相一致之時，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事實。

我們還要一度回想到無政府的商品經濟上，那種一致是絕無的（假如有之，也是一瞬間的例外）。

因此，在現實上，通常，商品的價格，和牠的價值不一致，時而在價值以上，時而在價值以下。然而這種情形，絲毫也不是駁論價值理論的東西。因為無論價格如何隨着需要供給的變動而變動，而價值依然是價格不斷變動的重心。

第二十三節 為價格本位的貨幣

貨幣作為一般的等價而為一切商品價值的尺度，同時又盡馬克思所說的價格本位的

職能。

當秤量之際，一定的單位，成爲必要。例如量長短時，米突、尺、寸等被選爲單位，量重輕時，啟羅格蘭姆、擔、斤等被選爲單位。那種單位，在量價格時，也是必要的。

表現商品價格的貨幣單位，因國家而不同。在制定鑄貨以前，以重量單位表現價格。隨着鑄貨制度的頒布，各國依存於許多歷史的條件，制定種種鑄貨爲單位。例如在英國，古昔因爲一磅司塔令格，與銀一磅含有同樣的價值，所以這一磅司塔令格成爲單位。在法國，大革命以來，把含純銀〇·九格蘭姆的法郎作單位。俄國的「貨幣計算單位」的盧布，約含純金〇·七七五格蘭姆。

秤量種種商品價格的一定的貨幣單位，就是價值的本位。

因各種本位制定的不同，價格的外觀也變化。即，同一商品的價格，我們把牠或用金子的分兩來表現，或用格蘭姆來表現，或用金盧布來表現，或用金圓來表現，因之呈現不同的外觀。秤量商品價值的金子之總量，或用分兩來量，或用盧布來量，固然是一樣的，可是表示價格的數却不同。

由於採金技術的如何而起的金價值之變動，決不是影響於作價格本位的貨幣之任務的。假令一圓所含的金價值，成了半分，也不因此而作一定的貨幣單位的一圓，不和從前一樣是金十圓的十分之一。

馬克思說：「金子的價值變動，決不妨害作價格本位的金子機能，這是很明白的事。無論金子的價值如何變動，一定量的金子，常常互相保持同一價值的比率。縱然金子的價值，低下了一〇〇〇%，而十二翁司的金子，確依然具有一翁司金子的十二倍價值。關於價值，單只不同的各種金量相互間的比率，或為問題。另一方面，一翁司的金子，決不隨其價值的增減而變動其重量，所以牠的若干分之一的重量，也一樣的不變動。因此，金子一作確定的價格本位，就無論牠自身的價值如何變動，却常盡同一的任務」（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金貨幣單位雖因國家而不同，但把一國的鑄貨所表現的價格，拿來和別國的換算，並不十分麻煩。只把各種鑄貨所含的金量，計算一下就行，由此便決定所謂金貨市場。把一國的金貨，和別國的金貨兌換之際，除鑄貨的重量之外，還要顧及從一國到別國去的輸送費，或改鑄別國的鑄貨所需的費用（如果改鑄比輸送花錢少）

第二十四節 為流通手段的貨幣 流通所要的貨幣量

貨幣在交換經濟上的機能，就單是牠們作價值的一般尺度，與價格本位的這種用處麼？（註）

斷乎不然！在商品經濟上，貨幣不單因爲表示商品的價值是必然的，並且因爲通過牠去行交換，也是必要的。

（註）作價格本位來供用的事實，不成爲貨幣盡何種新的獨立機能的事實。即是：作價格本位的貨幣，不過盡一種特殊任務，發揮自己作價值尺度之機能。

在交換顯著發達的社會中，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生產出來的商品，去直接交換自己所必要的商品，是稀有的事。

假若農民爲出賣而生產裸麥或牛乳，而自家的經濟又需要煤油時，如果沒有貨幣這東西，怕要遇着許多困難。煤油的賣手，完全不需穀物或牛乳而需要別的東西，例如要絨布，也不可知。這裏，需要煤油的農民，便不能不在市場找尋需要他的牛乳的絨布

店，好容易從煤油行與絨布交換上，收受了自己所必要的煤油。假苦絨布店對於牛乳、穀物，都不需要而需要別的某種商品，那就交換更成爲複雜的東西。農民爲了得到他所必要的煤油，便不能不從這到那的奔馳於全系列的媒介商品之間。

在比較未發展的原始民族間，看見交換的那樣狀態。某一非洲探險家曾把他僱船時的情形，敘述如下：

「我是用什麼形式給付船租的呢？看起來很有趣……山德的代理人說，拿象牙來給我。但是，偏偏湊巧，我沒有帶那個東西。一個叫做馬霍麥脫——伊本——哈利勃的男子，拿着象牙，想去換絨布，我聽見了他這樣說。然而還是無法，因爲我沒有絨布。最後，又有一個叫做馬霍麥脫——伊本——哈利勃的男子，拿着絨布，我聽見他說只要是銅絲，隨時都拿來交換。幸而我的手頭有銅絲，趕快照他所要的長短給他，他也把相當類的絨布，手交馬霍麥脫——伊本——山德了。於是後者又給山德的代理人以他所要求的象牙。這樣的工作，完全結束之後，我才能從山德的代理人獲得船的使用權」（據脫拉夫登堡著《減幣》）。

現在假若把這個旅行家所執的商品（銅絲）作爲 W_1 ，把他所必要的商品（船）作爲 W_2 ，那末，這個旅行家所希望的，就是 $W_1 - W_2$ 的交換了。

$$W_1 - W_2$$

他雖然不能直接行這種交換，但是，經過如次的一系列中間的各環，終於達到了自己的目的。即：

W_1 （鈔票）—— W_2 （絲布）—— W_3 （象牙）—— W_4 （船）

旅行家是注目於絲布或象牙的使用價值的麼？決不是那樣！那麼，爲何他買牠們呢？顯然的，他是要通過牠們而最後把自己所必要的商品（船）弄到手。在發達了的交換經濟中，雖因場合而不同，然有時達到了可驚數字的一聯偶然的媒介商品，常爲惟一媒介物即貨幣的制定所替代。

賣穀物的農民，已經不需要尋求必要穀物的煤油行了。只要有貨幣在手的人，無論對於誰，都可賣給他。於是農民拿他獲得的貨幣，能買煤油，煤油行也能用這種貨幣，向他人去買自己所必要的東西。

這樣，這個農民所參與的商品流通，就採取如次的形態：

W_1 （穀物）—— G （銀票）—— W_2 （絲布）

這時候，貨幣盡兩個商品的媒介物之任務，使那些沒有牠便無相互接近之道，即令有接近之道也含着極大困難的商品，互相接近。

當作商品交換的一般媒介物或馬克思所謂商品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第二機能，略如上述。

貨幣作為流通手段，而發揮其與別的一切商品相峻別的一個根本的屬性。

任何商品一買到手，就只為滿足必要而消費牠。

穀物買到手就吃掉，衣服買到手就穿上。但是，我賣穀物買貨幣，貨幣從此究竟怎樣呢？我也簡直同樣的把牠消費掉。可是，貨幣的消費，即不是單純金塊的消費而是貨幣的消費，究竟是怎麼樣呢？那就是拿牠去買任何商品，例如去買煤油。這時候，貨幣又是怎樣的呢？牠既不會被吃掉，也不會被消滅。只是從他人的手中，移到煤油行的手中而已。但是，煤油行由於買商品例如絨布，又要把這個貨幣「再行消費」。同一個貨幣，再盡新的商品流通的媒介物之任務。即：

$W.$ (貨幣) —— G (煤油) —— $W.$ (絨布)

這時候，貨幣移到絨布主人的手中，於是，當又進行新的商品流通，等等。因此，貨幣因為是流通手段，便從此手交到彼手，就在一天的中間，也能遂行幾次的流通，即能參與幾次 W —— G —— W 的過程。

馬克思說：「任何商品，當其在流通的第一步之際，當其第一形態變化之際，就從流通過程中脫離出來，改由其他商品進入於流通過程中。反之，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看，便常住於流通界，不絕的徘徊於其中。於是就發生流通界經常吸收多少貨幣的問題」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換句話說，就是發生這種問題：在一定的各瞬間，多少貨幣存在於流通界呢？

••••貨幣是幫助商品流通的，沒有後者，貨幣便是不能思考的東西，所以最先判明的，就是貨幣依存於流通上的商品量，依存於商品的價值及照應於價值的價格。

但是，假定現在市場只有千圓的商品存在，要保持牠們的經常流通，就非恰是千圓的貨幣不可麼？斷乎不然！因為一圓的金錢，在一日之中，有許多次從這手到那手，因之，牠是供用於一圓以上的諸商品的。假定農民把穀物賣了一圓，當時又買一圓的煤油。煤油商人把這一圓又拿去買絨布，也不可知。絨布店又拿這一圓去買獸毛，也不可知。這樣，就說拿一圓來完成了「一日間的流通」，也行。結果如何呢？就是同一圓的金錢，一日之間，如次的供諸商品之用。即：

煤油	1元
綢布	1元
圓毛	1元
合計	4元

這就是一圓金錢，四次轉到人手中的結果。貨幣的流通越早，牠就越供多數商品之用。市場裏，不會是任何一圓都以同一的速度流通的，但是，如果算定圓貨（或稱鑄貨）在市場流通的平均速度，那就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量，等於用一單位的貨幣之平均的周轉速度除流通界的全商品價格總額的東西。假定一圓在一天之中，平均周轉五次，那在前述的例子上，市場所需要的不是千圓而是牠的 $1 \div 5$ ，即二百圓。

往後說明貨幣的某種新機能之際，對於上述的事實，還有些地方須得附加幾句。

第二十五節 爲價值符標的貨幣

貨幣，通常和我們已經知道的一樣，以具有一定重量與型式的鑄貨，流通於市

場。

但是，在流通的領域，從此手到彼手之中，鑄貨不能不受某種消耗。即是，牠逐漸被磨損而消失其重量的一部分。這時候，牠們自然失掉其中所體化的一部分。

然而那並不是說，鑄貨由於消耗了牠的價值之一部，就從流通界脫離出來的，在重量的減少非常微小的當中，在牠所含的金量，沒有低於一定的最小限度（法律所規定的限度）以下的當中，雖是磨損了，牠却和新的沒有磨損的鑄貨並行流通。

這樣，弄成什麼結果呢？磨損了的鑄貨五圓，和沒有磨損或磨損得很少的鑄貨，同等通用。鑄貨的名目，與基於這個名目（俗稱名目價值）把牠拿到市場去交換而得的商品數量，是和這磨損了的鑄貨所體化的實在的價值相背離的。

「金子的稱呼與金子的實體，名目上的內容與實在的內容，開始其背離過程。額面相等的金貨，因為重量不同，成為價值不相等的東西。為流通手段的金子，與為價格本位的金子相背離，因此，儘管諸商品的價格，為牠所實現着，牠却已經不是那些商品的現實等價物」（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流通界內所殘餘的磨損了的鑄貨，於是停止其為商品的「現實等價物」，停止其為

價值的現實尺度。即，牠由於供商品流通之用，依然是價值符標，是完全價值貨幣的一時代理者。

特別要力說出來的事情，就是：不完全的價值符標所以能够一時代理完全貨幣，就是由於牠的充作流通手段的機能。

既然貨幣只暫時的停滯在一個商品所有者手中而很快的從這手移到別手，（即如農民之收受貨幣，是爲了立即支付於煤油商人；煤油商人之收受貨幣，又是爲了拿去支付煤油製造業者，等等），那就無論是誰，在這暫時的期間，手中所拿的貨幣，不管是完全價值的貨幣或是牠的代用物，自然不會成大問題，

既然已經磨滅到價值以下的金貨，在流通上還代理原價值的貨幣，那就不是金子而是用別的金屬造成的不完全價值的貨幣乃至紙幣也都能盡這種任務，這不是怎樣可驚的事了。

「如果貨幣的流通本身，把鑄貨的實在內容，從牠的名目上的內容分離出來，把那當作金屬看的實在，從牠的機能上的定在（即當作流通手段看的定在——著者）分離出來，那就拿其他材料所造成的名目貨幣或象徵來代替鑄貨的機能之金屬貨幣的那種可能

性，應該潛在的被包含於貨幣流通中」（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銀貨、銅貨、白銅貨、及其他在所含的金屬的性質上是補助貨幣的鑄貨，比起和牠們的名目相當的金貨之量來，只有很小的價值。至於能够代理完全價值的貨幣之紙幣，牠自身簡直沒有何等價值，不過是單純的象徵，限額的記號。

「紙幣是金子的符標或貨幣的符標……牠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樣，只在代理價值量的金量時，才是價值符標」（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價值以下的貨幣及紙幣，只不過暫時能在流通過程上，代理原價值的貨幣，所以，要牠們始終能和金貨並行的完成其機能，那就必需一個極大的條件，這就是牠們的數量，不能超過那時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之分量。

貨幣的那種分量，根本上是依存於什麼的，我們已經觀察過。

不遵守這個條件，其原價值貨幣的「代理人」之購買力就降落到金子的購買力以下。

爲了不破壞這個根本條件，該如何辦呢？紙幣購買力的降落，給國民經濟以什麼影響？這種問題，往後（第七篇）研究紙幣時再去考察。

第二十六節 爲貯藏物的貨幣及為支付手段的貨幣

貨幣在流通過程上盡如何的任務，這個任務的遂行，生出貨幣的什麼特徵，我們已經觀察過了。但是不要以爲貨幣是常住於流通領域而在商品流通上負着應該盡「永遠流浪者」的任務的運命。

我們看到，流通所必要的貨幣之分量，爲商品價格的總額與貨幣流通的速度所決定。但是，市場中的商品之分量，不是一成不變的。到明天，某種商品的生產所必要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有變動，牠們的價值、牠們的價格有變動，也不可知。到明天，市場的商品數減少，或是通貨的流通速度加大，一部分的貨幣剩餘下來，也不可知。但是，這剩餘的貨幣，怎樣辦呢？一部分或許鑄成耳圈、指環、鑲牙，其他一部分，或許貯在保險庫、金箱、床底下。貨幣在這裏潛伏時，牠就是從流通手段變成了貯藏物。在貯藏貨幣而把牠變成貯藏物的本人說來， $\text{M}-\text{I}-\text{G}-\text{M}$ 的過程，是被中斷了，被埋沒在 $\text{M}-\text{I}-\text{G}$ 的階段上了。貯藏物的價值，即體化於其中的勞動，雖說是眠伏着，然

而牠會馬上睜開眼睛，再盡牠的統制交換經濟之社會關係的任務。

貨幣之被貯藏，不一定限於在流通上多餘下來的場合，有時因為商品的性質、或市場的諸條件， W_1-G-W_2 的過程，一時不能不中斷。例如農民不能不買新連枷的時候，他或許把自己賣農產物所得的金錢，漫漫貯到必要的金額。也有時把自己賣商品的金錢，暫且擋着等待一下，比馬上拿去買商品的好。在商品交易上，也有買手先拿貨後付錢的時候，信用賣貨就是如此。假定農民拿秋天的收穫物作抵押，在夏天向商人拿貨物，那就商品的流通，成爲如下的「變則」形式。

(一) W_1 (農民在夏天以信用向商人買花布)；

(二) W_1-G (農民到秋天賣自己的穀物)；

(三) G (農民還他所欠的商人的債務)。

通常，這兩個過程，是從如下的兩階段成立的，這件事誰也懂得。

1, W_1-G

2, $G-W_2$

農民到秋天給付花布的代價時，這種貨幣已經不是流通手段，這是明白的。因爲商

品在支付這貨幣以前，是早已「流通」着的。支付，簡直是填補以信用買貨而在「W—M」過程中發生的空隙。這時候，可說貨幣已不是盡流通手段的機能，而是盡支付手段的機能。

在考慮商品的信用賣貨與負債的支付時，我們對於第二十四節所述的流通上的必要貨幣量，必須還要添加一些話，這是要注意的。

我們在那裏，指出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量，首先依存於流通商品的價格總額。但是，今日一部分的商品，不用現金而用信用出賣時，那就對這商品支付的貨幣在今日不是必要的，因此，今日以信用賣出去的商品之價格，不能不從現在的流通上所要的貨幣量中扣出來。

然而不僅如此。也有不是在今日賣出去的，例如在昨日，在一星期前在一個月前以信用賣出去的商品之支付期限，迫近于今日的場合，即是說：也有那些商品早已離去流通界而爲了償還那個負債，在今日必要現金的場合；也有爲了支付其他全系列的義務（納稅、償還借款、等等）而在今日需要現金的場合。因此，還要今日的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量上，加上今日成爲支付日的各種支付所必要的（即到期支付所必要的）貨幣量，

這是很明瞭的。

但是，到期支付的一部分，也許由於借方的計算而消滅。例如 A 在今日定要支付 B 一百圓，而 B 又非支付 C 一百圓不可，結局，因為相互間的抵撥，A 就直接交 C 一百圓。於是應該每次一百圓的二次支付，一回就清結了。

所以，互相抵銷的支付總額，要從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量中扣出來，這是很明瞭的。

因此，我們看到：流通所要的貨幣量，（一）市場中流通着的諸商品的價值及價格越高，牠就越少；（二）今日以信用賣出去的商品越多，牠就越少；（三）到期支付的總額越多，牠也越多；（四）互相抵銷的支付額越大，牠就越少；（五）單位貨幣在市場的流通越快，牠就越少。

把以上各項綜合起來，可用如次的公式表示出來。

$$\text{流通所需的貨幣量} = \frac{A - B + C + D}{E}$$

A 表示今日流通着的商品價格總額，B 表示以信用賣出去的商品價格，C 表示到期支付的總額，D 表示互相抵銷的支付額，E 表示通貨的流通速度。

第二十七節 貨幣的其他諸機能 從單純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

若把貨幣的流通過程，更詳晰的研究，那就對右揭的公式，還可作某種的追加。但是，在我們目的上，照上面那樣說明也就够了。

爲了完結關於貨幣機能的問題，對於貨幣在世界市場的任務，有說幾句的必要。

貨幣不只是在一國內流通的，也能從甲國到乙國去。

這時候，牠們失掉在甲國的範圍內所受的一切特性，是不言自明的。

第一，一國的鑄貨，在國內用作價格本位，具有規定的型體與重量，一經越過這國的國境，牠就停止價格本位的作用。

在國際商業方面，各國的貨幣單位（已在第二十三節說過），是拿牠們中間所含的金子的重量相比較的。所以，各種鑄貨，不過以某種重量的金塊來出現。

磨損了的金貨以及不如原價值的輔助貨幣，在國際貿易上，不能作爲原價值貨幣的代理者來出現，不能作爲價值的符標來出現。即：磨損了的金貨、銀貨、銅貨，是用牠

們的重量，並由牠們所體化的實在價值來評價的。

「貨幣脫出國內的流通領域時，牠又脫離當作價格本位看的地方的諸形態，即躋貨、輔助貨幣、價值符標的諸形態，回到原來的貴金屬的金塊形態上（註一）……（中略）……那種金塊的世界貨幣，以一般的支付手段，一般的購買手段（即購買商品的手段——著者）及財富一般的絕對的社會的體化物（即被蓄積的勞動之極一般的體化物）而發揮機能」（註二）（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

（註一）紙幣，通例不在國際貿易上流通。至關於所謂信用貨幣（不可把牠和紙幣混同），到第七篇去敘述牠的任務。

（註二）貨幣以支付手段在國際貿易上盡什麼任務，在敘述信用的那章去說。

我們到這裏止，在敘述貨幣及其諸機能時，當作問題的東西，是單純商品經濟。但是，在具體的現實上，貨幣的任務，不限於以上所考察的諸機能。除以上所述的諸機能之外，貨幣還成爲榨取利潤或利得的手段。這時候 貨幣已經是承受新的任務——作資本的任務來登場的。要闡明貨幣的這種新機能，我們不能不從單純商品經濟移到資本主義經濟的研究上去。

關於第一篇的研究資料

關於第一、二、三章的質疑及課題

一、在原始共產時代，人類社會分爲許多各自獨立經營自己的經濟的氏族，商品經濟也分爲許多小獨立經濟。究竟原始社會內的各氏族間的諸關係，與商品經濟各企業間的諸關係之差異如何？

二、商品經濟的基本矛盾在那里？爲什麼這種矛盾，沒有交換的媒介，就不能解決？

三、我們何以把商品看做商品經濟的「細胞」？

四、一切商品以及生產牠們的勞動之二重性，存於那一點？

五、商品的二面之中，生產者關心那一面？買手呢？

六、沒有交換價值而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是有的麼？

七、和那相反的情形是有的麼？（即、物品沒有使用價值而有交換價值的情形，是有的

麼？）

八、在共產主義社會，能說抽象的勞動麼？

九、爲家庭作飲食的主婦勞動，能夠看做是具體的，同時又是抽象的勞動麼？

一〇、勞動不成爲具體的，能够成爲抽象的麼？

一一、要兩種類的勞動，能够變成等質的抽象勞動，只要牠們生理的平等就足夠了麼？

一二、所謂一切種類的勞動在生理上是平等的一件事，能說具有歷史的性質麼？對於抽象的勞動，能那樣說麼？

一三、有人以爲個別的勞動，就是爲了自己造某物的各個人的勞動，社會的必要勞動，就是爲其他社會人員造必要物的勞動。試指出這個見解的誤謬！

一四、同一生產部門（例如襪子的製造）的一切企業的勞動生產性都相等的時候，這個生產部門內，社會的必要勞動與個別勞動的分離能够發生麼？

一五、何以通常個別的勞動，與社會的必要勞動不一致，或比牠高，或比牠低呢？

一六、在某種生產部門，一個企業簡直把全部門的生產物的大部分，生產出來的時候，這企業的個別的勞動與全部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之間，有什麼交互關係存在？

一七、當還元之際，被比較的兩種類勞動是什麼？

一八、一切勞動者爲了習熟自己的職業，都不是費同一時間的，例如某排字工人，因爲自己個人的能力，費二年的時間，別個排字工人費三年的時間。當複雜勞動還元之際，要考慮什麼準備期間呢？

關於第四、五章、的質疑及課題

一九、商品的價值及其交換價值的差異如何？

二〇、爲何價值的實體，沒有牠的形態就不能成立了？反之，沒有實體，形態是不能存立的麼？

二一、爲何我們當研究交換經濟上的貨幣任務之先，考察了價值形態的發展呢？知道價值的三形態的發展，對於闡明與暴露貨幣的物神性，有貢獻麼？

二二、試把種種價值形態上表現出來的一般東西，及比先行形態較新的各形態所表現的特殊東西，檢討一下！

二三、把商品經濟叫做物神的，其理由如何？

二十四、爲何商品的物神崇拜與宗教的物神崇拜相當？

二十五、商品的物神性，只是種根於人類的迷夢麼？所謂商品的價值，不過是社會的關係之單純的反映的事實，如果爲一切私有者所了解，商品的物神性就消滅麼？關於這點，如何去考察？

二六、爲何在價值的貨幣形態上，比在別的任何形態上，商品經濟的物神性質，都明顯的表現呢？

二七、在商品生產上，社會必要勞動不變時，這商品的價值能變動麼？這時候牠的價格能變動麼？

二八、試把貨幣的基本諸機能之性質，簡單的記入研究手冊上！

二九、假如貨幣不是價值的尺度，果能成爲價格的本位麼？

三〇、紙幣若成爲價值的符標，同時能成爲價值的尺度麼？

三一、一國內的鑄貨，爲何在國際市場不能作價值本位呢？

三三、在某種社會中，今日一日，市場裏流通了一百萬圓的商品。其中四十萬圓以信用

賣出，納稅費了十萬圓，除開兩抵的餘額，二十萬圓對負債去支付，並且各鑄貨，一日平均有三次流通。試問今日一日的流通，需要若干貨幣？

三三、流通上所需要的貨幣量，在蘇聯為何年年入秋則增，入夏則減？

三四、流通上所要的貨幣公式，在理解紙幣上，有如何意義？

三五、磨損了的鑄貨與沒有磨損的鑄貨，同等流通的事實，為何在說明紙幣的存在上有幫助？

三六、假如商品的信用賣出，今後忽然停止，流通上所必要的貨幣量如何？

三七、貨幣若不是流通手段，牠果然能作價值的符標麼？

讀書資料

(A)商品與其屬性。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

從冒頭到「現在必須首先離開這種形態，獨立的考察價值的性質看看」的幾行，精

讀一下。

關於讀書的練習問題

三八、馬克思的這種文章，比本書教了一些什麼新的東西給你？

把這些新的考察寫下來！對於不懂的表現與思想，一一請教師去說明！

三九、「商品的使用價值，對特殊的一個科學即商品學供給材料」，馬克思思想藉此說明什麼呢？經濟學為何不特別研究使用價值呢？

四〇、「說商品所內在的固有的交換價值，像是一個名詞的矛盾」這一句話，應如何解釋？

(B) 抽象的勞動與具體的勞動。複雜勞動與單純勞動。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從「依我們的假定」到該節完畢。

(C) 個別的勞動與社會的必要勞動。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從「要之，一個使用價值、即財」，到次頁的「等於對後者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働時間而具有的比例」。

(D) 商品價值與社會的勞働之生產性。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從「所以商品的價值……不會有變化……」到「反比例于其生產力而起變化」止。

(E) 商品的內容與形態。

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諸學說第三卷、第二章。

對(E)的練習問題。

四一、爲擁護「價值的內容與形態，與牠的統一及其相互依存無關，在某種程度上互相區別」這個命題，馬克思作了如何的論證？

(F)商品的物神性。

(a)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從「商品的物神性及其秘密」(第四項)、「商品、一見」，到「商品界的這種物神的性質、由前述的分析，也知道起因於生產的勞動所獨得之社會的性質」。

(b)加爾·考茨基著「加爾，馬克思經濟學說」中，從「取陶工與農民為例吧」到「馬克思學說的擁護者，猶且……」。

關於(F)的練習問題。

四二、商品的物神性，在貨幣上比什麼都鮮明表現，何故？

(C)貨幣的諸機能。作價值尺度及價格本位的貨幣。

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從冒頭到同頁的「把一商品的價值，用金子來表現……」之項。

從「商品之貨幣形態的價格……」到「貨幣作價值尺度所盡的機能，作價格標準所盡的機能……」之項。

(H) 為流通手段的貨幣。

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二節、從冒頭到 $A-Q-A$ 這公式。及從「 $Q-A$ (商品的第二轉形式最終轉形、即購買)」到「商品流通，不單形式上……」以下。

(I) 鑄貨及價值符標。紙幣的發生。

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二節，(O項)（鑄貨。價值表現之項）。從同項的冒頭到「這裏，只就強制的使其通用的國家紙幣說」以下。

關於(I)的練習問題。

四三，作價值符標的鑄貨之任務，與作價值尺度的貨幣之機能的差異如何？



第一篇 剩餘價值的生產

第七章 剩餘價值與資本的一般概念

第二十八節 資本家的利潤不是從交換發生

當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諸法則時，我們先從小商品生產者所構成的單純商品經濟開始，這種小商品生產者是佔有生產手段並且出賣自己的勞動生產物而生活的。

由於這個研究，我們可以了解那包括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切商品經濟之最一般的法則，即價值法則。

現在我們要指示出來的，就是：在商品諸關係以後的發展過程中，形成資本主義經濟——已經不是一般的商品經濟——之特殊性的法則及範疇，是怎樣在這個法則即價值

法則基礎上發生的呢？

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在單純商品經濟中，小商品生產者出賣自己所生產的商品，爲的是可以換來自己所必需的其他商品。

假若我們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交換情形，就可以看到和上述的單純商品經濟顯然不同的現象。資本家，與手工業者同樣的參加商品——貨幣的交換。可是，如上面所說，手工業者在市場上出賣他的商品，不過是爲要換得滿足他自己底欲望所必要的其他商品。反之，資本家在商品——貨幣底交換中，爲個人的消費而購買生產物，不過是佔在比較不重要的位置。資本家買賣商品的目的，是想要得到某種利得或利潤。就是他參加這個商品——貨幣的流通，是想要在以一定金額買入商品，再賣出牠的時候，可以得到比較最初支出時更多的金額。

當人們只是以商品的使用價值爲目標而交換商品的單純商品經濟的時候，商品——貨幣的交換是成爲 $G_1 - G_2 - W_1 - W_2$ ($G_1 - G - W_1 - W_2$) 的公式。反之，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中，交換過程已經是用其他的公式來表示了。就是有了 $G - W - G$ 的特徵。換言之，此時的交換是以貨幣開始，以貨幣終結。並且必定要資本家能夠得到比

較支出時更多的金額，這個交換才是有意義的。所以在資本家的商品流通中，特有的商品——貨幣流通的公式，如下：G——W——Q+g

這裏就發生這樣的疑問：這個剩餘量底g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

最初想到的解答是：這個剩餘量的貨幣、或資本家所說的利潤，是由抬高商品價格而來的。

現在來研究這個解答，到底正確到什麼程度呢？

當考察價值法則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商品的價格是不斷的趨向於牠的價值的，也就是趨向於生產牠所需要的抽象的勞動之社會的必要的分量。若是某種商品的價格超過牠的價值以上，那末，被這個高價所吸引來的商品生產者，就要開始比現在更多的生產這種商品。那末，不久這個商品的價格就要低落到牠的價值以下。這時候，這個商品的生產者們，就要反過來，從這個部門跑到別的部門去了。在價格的這樣變動之中，表現牠接近於牠的價值的傾向。這是很明顯的事情，一個商品所有者可以乘着價格的變動，犧牲牠的競爭者而得到利益。然而可以用這個方法來說明整個資本家階級的利潤麼？

即使有一個資本家，在商品的交換中，借着價格的變動，犧牲了其他資本家而得到

利益，但這決不能增大全體資本家所有的價值總額。為什麼呢？因為分配所能做的事，僅限於已經生產了的東西。可是資本家必須犧牲他人才能存在。並且他們又不能不以自己所有的價值，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假若資本家的利潤僅僅由於以價值為中心的一時的價格變動而得到，就是說，假若各個資本家，僅僅由於犧牲其他資本家以得到利益，那末，可分配的東西，將很快的就要用盡。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所有的價值都為滿足他們的需要而消費盡了，同時新的價值又沒有來源。所以，不斷的利潤，流入于資本家錢袋的利潤，必定有牠的源泉存在着。只有在這個條件之下，資本家社會才有存在的可能。

總之，需要與供給的變動，只能拿來說明各個資本家間由利潤的分配而發生的偶然的變動，不能夠拿來說明資本家階級所得的利潤。

馬克思說過：「這是很明顯的事情，流通價值的總額，是不能因分配上的任何變化而增加的；這就好像，雖然猶太人用安氏女王時代所製造的一個「法爾亭」去兌換一個「席尼亞」，而對於一個國家內部的貴金屬的分量，是絲毫也不能增加的。在一個國家裏面，整個的資本家階級，並不是從他自己本身得到利潤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

第四章)。

然而也許利潤是因為賣者握有不可思議的特權，可以按着高於價值的價格來出賣他的商品而獲得的。不過世界上沒有一個資本家，單只出賣而不購買，且拿一個產業資本家（即擁有產業的企業的資本家）來看，他在賣出所生產的商品以後，把所得的貨幣去購買他個人的消費品，還要購買大批為繼續生產過程所必要的商品。商業資本家也是一樣，他自己不生產，只是買賣現成的商品，賣出以前買來的商品，再買進新的商品。所以商品所有者不斷的在變更他的地位。昨天是出賣人，今天就是收買人；今天是出賣人，昨天就是收買人。因此，做販賣者雖賺錢，做購買者就損失。

想要從已成商品的流通過程出發來說明利潤的來源，那實在是徒勞無功的事情。商品流通不能成為資本家利潤的源泉。用抬高商品價格一事來解釋利潤，一看好像是明白自然而真實的，可是更進而研究這問題，就知道這是不對的。資本家階級得到利潤的秘密，仍然不能解決。於是橫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貨幣所有者照價購買商品並照價出賣商品，而這個過程終了時，他不能不抽取比最初投下的部分較多的價值」（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

第二十九節 當做商品看的勞動力 勞動力的價值

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只有當我們在市場上找到一種能够創造價值的商品時，才能解決。形成價值的東西是勞動。在資本主義市場上出現的一切商品中，具有勞動能力的東西只有一種，就是勞動力。因此只有這一種商品可以成爲價值的源泉。

「我們解釋勞動力爲肉體的及精神的能力的總和，這種能力包含着具體的有機體即人類之活的人格所具有的、並且是產生使用價值時所必須發動的東西」（馬克思）。

必須有某種豫備條件或前提條件存在，貨幣所有者即資本家，才能在市場上找到可以用貨幣來買賣的特殊商品的勞動力。勞動力並非在一切社會關係的組織之下都是商品。試拿奴隸所有制度、封建制度、或者我們所討論過的單純商品經濟來看，——無論在其中那一個經濟形態之下，勞働都不是商品。要勞動力成爲商品，須要兩個條件。第一：勞動者在人格上必須是自由的，即是他們要有自由處置自己的勞動力的權利，奴隸與農奴都沒有這種權利。因爲他們的人格是隸屬於奴隸所有主及地主的。第二個條件

是：勞動者與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相隔離，所以他非出賣勞動力不可。這一點就是勞動者所以與手工業者、農民、或一般小商品生產者不同的所在。因為後者還握有生產手段——工作機、農具、工作場等——，所以他們所出賣的不是勞動力而是自己的勞動生產物。

勞動力成爲商品所必要的諸條件，已經在上面說過。而形成這些條件的東西實在是資本主義。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者因爲可以應用自己的勞動力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都被他人奪去，所以不能夠使用自己的勞動力。不過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獨占生產手段及生產工具的資本家，這樣程度上的自由倒是有。（註一）

（註一）若要真正實現這個「自由」，勞動者必須僅僅在一定的時間內出賣他的勞動力。若是他把全生命的、或者非常長久的期間內的自己的勞動力，一次就完全賣掉，那就成了被隱蔽着的奴隸形態。

馬克思說：「資本主義時代的特徵是：勞動力對於勞動者自身，採取屬於他所有的商品的形態。換言之，他的勞動力，得到工錢勞動的形態。另一方面，勞動生產物的商品形態之逐漸一般化，也是從這一瞬間來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

總之，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中，才出現從所未見的勞動力這種商品，這種商品，是與其他諸商品並存的。

假若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諸條件之下，變成商品，那末，牠就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不能不含有兩種價值。就是說，牠必定一方面有使用價值，他方面又有價值。

先考察勞動力的使用價值。

商品的使用價值是什麼？如我們所知，牠是某種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如果真是這樣，那末對於所謂勞動力這個商品，能夠說起使用價值嗎？能够的。資本家怎樣使用這個商品——勞動力——呢？資本家是強迫勞動者使用他自己的勞動力的，也就是強制他勞動。所以所謂勞動力這個商品的使用價值，是在於勞動者為資本家而勞動的能力一點。

商品的第二個價值，即牠價值是怎樣的呢？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牠所支出的抽象的勞動之社會的必要的分量來決定的。這個規定，也可以應用於勞動力嗎？勞動力不是不能在工場中產生的麼？誠然有些空想的小說，描寫着用工場的方法製造人類的事情，但這只是空想。現實上，人類並不是在工場生產的過程中發生的，而是在生活過程中發

生的。在這個場合，價值法則，怎麼可以適用呢？雖然在現實上勞動力不是在生產過程中發生而是在生活過過程中發生，可是為要維持並再生產這勞動的能力，一定的消費資料却是必要的。而且這個消費資料，在商業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之下，是表現為含有一定的價值的商品，即表現為生產牠的時候需要一定勞動的商品。勞動為要使勞動者維持勞動能力而被支出于必要的生活資料的生產上的勞動，同時是被支出于這勞動力本身的再生產的勞動。由於這種勞動，勞動力的價值纔被決定。

所以勞動力的價值，是由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所決定的。

第三十節 決定勞動力價值的諸要因

我們再詳細考察一下，為使勞動者維持勞動能力，以及這能力的再生產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分量，是由什麼來決定呢。

勞動者，由於勞動，即由於作用於外界的自然，他就消費自己的筋肉、神經、腦髓等等。要在能夠勞動的狀態上維持自己的勞動力，勞動者每天不能不補足勞動力的支出。